

媒體改革
漫漫長路
紀錄與省思
1999>>>>>>>>>2009

/// 媒體改革 漫漫長路 目錄

- 002 序-長日不盡，繼續觀察與改造／馮建三
- 004 序-把牙膏擠回牙膏管內／胡元輝
- 006 握手、一起加油！／管中祥
- 008 編輯說明／林玉鵬
- 011 媒體改革大事紀1999-2009**
- 139 媒體改革回顧與分析**
- 140 回歸媒體多元本質 人民重返公共領域／管中祥
- 151 公共化論述的資源與限制：從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的爭議談起／劉忠博
- 169 公民團體拉拔中的台灣有線電視生態／陳美靜
- 186 台灣媒體結構下新聞工作者的勞動處境／蔡蕙如、簡旭伶
- 203 公民參與媒改運動的回顧與反思／鄭凱同
- 216 台灣邊陲媒體 從邊緣走向主流／陳順孝
- 232 媒體識讀教育的回顧與反思／陳雅萱、辜子桓、陳芄瑾、郭宜婷
- 247 專文邀稿**
- 248 台灣媒改運動思潮（2000-2010）：公共性的追尋／林麗雲
- 251 大媒體的大崩壞與獨立媒體的大考驗／孫窮理
- 254 沉默的新聞記者、式微的媒體工會／呂東熹
- 259 附錄**
- 260 附錄一 訪談對象
- 261 附錄二 參考書目
- 267 附錄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歷屆董監事名單

長日不盡，繼續觀察與改造

馮建三

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觀）成立以來，適巧是「傳播」作為一種權利的意識，蓬勃發展於產業秩序翻轉、行政主管單位變動頻仍、立法與司法及監察機關介入傳播事務相對積極的年代。

媒觀在1999年掛牌。當時，主導台灣傳媒秩序的兩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三台（台視、中視與華視）格局已經明顯變化。最慢在蘋果日報入台（2003年）前夕，它們已經不是主流媒體。2002年，有線與衛星電視系統的廣告收入是197億，三台加上民視是81億；自由時報是40.8億，中時與聯合是38.9與34.0億（7月30日讀該報比例，三報依序是19.7%、14.1與12.7%）。

與此同時，有關傳播的法案，立法院創制或修訂數十次，遠多於先前五十年傳播相關法案的總和。這些法案是檔案法（1999年底，修一次）、電影法創設後的首次修訂（2001，後又修四次）、國家機密保護法（2003）、政府資訊公開法（200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2005，修一次）、無線與有線及衛星俗稱廣電三法的六次條文增刪、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2006）、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2007-2008）的功敗垂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010）、公共電視法的四度修訂、文化部組織法（2011）。

監察院介入傳播事務的次數至少四起，又以委員黃煌雄、黃勤鎮聯合完成的《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允稱里程碑，標誌了現階段政治人物對於傳媒環境的興革見解，所能上達的高度。傳媒報導與評論有時涉及民刑法的隱私與誹謗問題，以致就有司法介入的空間，此外，「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成為大法官釋憲會議解釋文及意見書的關鍵詞，1999年以前只有兩案，其後高達十件，包括最近（2011年7月29日）的689號釋憲文。記者雖不能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相繩，但不僅全職記者，釋憲文也首次論及，一般人（自然包括近年來我們稱為公民記者的人）亦包括在內，只要其跟追採訪是因為「公益」等四項原則與六種正當情境，就不受前法約束。

併行於這些公權力部門的動靜，到了21世紀，傳媒改革的市民活動也進入新的階段。若說1990年代是特定訴求（退報）或單項行動（電波開放），現在則是走向了組織化的努力。其中有些存續短暫，如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另有些試圖綿延求存，步步為營以求擴充，如媒體改造學社、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以及媒觀，特別是管中祥的六年董事長任內，開拓深廣。2005年入夏，衛星電視換照審議風波後，許多社團感同身受，遂有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的成立。

對照於傳媒業界、立法、司法與監察權及民眾傳播權意識的湧動，行政權以另一種方式湧動：負責研擬傳播政策的新聞局長從1999年至2011年的十二年間，合計有十四位。久任其職雖然也可能尸位素餐，但席不及暖注定不能從長計議，非三年五載地方向正確且穩定推進，無法見其功的措施、規劃與政策，就不可能醞釀，就無從現身。

相當明顯，市民傳播社團（包括更具針對性質的「與媒體對抗」及「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的成軍，雖然象徵傳播權利意識的增長，卻在行政權「屹立不搖」，八風吹不動的怠惰慣性中，仍舊還在尋覓生根落實的土壤。媒觀見證了台灣傳媒秩序翻天覆地的變動，長日不盡，媒觀還要繼續觀察、紀錄與分析，發掘、培力、培育與串連更多志同道合的人，導引民氣對於傳媒的批評、不滿與願景，使之轉化，成為對於政治系統的有效壓力，使其必須正視，從而研擬全面的、周延的、具有前瞻意義的傳播政策，讓傳媒的自律在他律所創設與改造的環境，得以自尊自重，悠哉運作，服務社會大眾。

馮建三

2011/7/31日

木柵·待老坑山·優人神鼓劇場

把牙膏擠回牙膏管內—— 讓媒改運動成為紮紮實實的草根公民運動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

媒改是個大業。但我們總盼望能盡快看到海晏河清，總在想何時可以修文偃武。

解嚴之前，大家拚了命要求媒體自由，許多人也以為只要政治民主了，媒體就可以回歸公器。未料爭到了解禁，卻陷入另種形式的牢籠。解嚴之後，媒體固然甩脫了政治力在檯面上的束縛，卻換來政治力與經濟力在檯面下的合謀，不只市場邏輯馳騁媒體世界，政治力亦透過財團企業伸出那隻「看不見的手」。

過於天真的媒改樂觀主義，其實是政治樂觀心態的孿生兄弟。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時，許多人也以為從此高枕無憂、天下太平，未料民主的形式有了，卻不保證民主品質隨之而來。政治力量的惡鬥，政治人物的墮落，不僅成為台灣政治發展的阻力，亦成為台灣媒體進步的一大障礙。

台灣政治民主化後，市場經濟中那隻「看不見的手」，本來也有機會發揮其正面的機能，無奈長年的政治控制讓好的商業主義難以出頭，「看不見的手」變成半殘的手。再加上政治場域應該收斂的黑手，亦摸黑進入市場攪和，使原已半殘的手更弔詭的淪為市場邏輯的殺手。假商業主義當道的結果，媒體世界亦因之亂象叢生。

反觀追求媒改的力量，解嚴前後亦出了現明顯變化。就某個意義而言，解嚴前尋求媒體解禁的媒改力量乃是廣大的「全民運動」，沛然莫之能禦，所以媒體的興辦全然解禁，媒體的內容幾近放任，媒體的所有權管制亦日趨放鬆。隨著台灣政治社會的演化，解嚴之後，公民團體日益蓬勃與分疏化，與政治運動拉開距離的媒改組織逐漸成為媒改舞台的主角，亦逐步與混沌的「全民運動」產生區隔。

民主社會之中，百家爭鳴、百花齊放，本屬自然，媒改主張的公約數有所變化亦不足為怪。回顧過去十年、乃至二十年的媒改運動，我們看到此種變化的軌跡，亦看到此種軌跡中的昂揚與失落，具體顯示媒改運動其實已進入新的階段。這個階段雖不再有「全民」的虛幻集結，卻可以凝聚「公民」的行動力量；這個階段不只要面對政治力的權力邏

輯，還要突破政治力與商業力合謀下的假商業邏輯。簡言之，只有當媒改運動成為紮紮實實的「公民運動」，媒改才有可能繼續向目標挺進。

美國媒改運動大將麥克切斯尼（Robert W. McChesney）批判美國高度商業化的文化（hyper-commercialized culture），已發展出少數商人賺大錢，卻棄公共服務於不顧的媒體制度。媒改運動要成功，就必須爭取更多民眾的認同，使之成為一個寬廣的新草根運動。對此一階段的台灣媒改運動而言，又何嘗不然？！

透過本書作者群與研究者的考察，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十年來媒改運動的起伏，我們也很明確地發現繼自由化之後的公共化媒改目標，正遭逢不同力量的抵制與各種主張的拉扯。這場戰役顯然比之前的戰鬥更艱辛，亦更持久，而要打贏這場戰役，就必須廣拓媒改運動的支持基礎，進行公民媒改力量的深化與轉化。一方面讓草根的公民有機會互通聲氣，凝聚改革意志；另一方面則進一步結合各類型公民運動與各領域公民團體，以壯大改革力量。

陽光、空氣與水，乃人類維繫自然生命的必需品，作為人類相互溝通、相互理解所憑藉的媒體，同樣是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維生機制。台灣的人民對媒體亂象雖存有高度不滿，卻未能採取實際行動來追求好的媒體生態，其原因固多，但無可諱言，對於好媒體的重要性與壞媒體的破壞力無足夠體認，亦為事實。問題是我們都懂得良好品質的生活不只需要陽光、空氣與水，還需要好的陽光、空氣與水，為何我們還能對惡質的媒體生態無動於衷？

對於積重難返的美國媒體現況，麥克切斯尼曾將媒改比喻為「把牙膏擠回牙膏管內」，相當困難。誠然，台灣的媒體生態亦深陷泥淖，欲改不易。但媒改既是大業，便沒有捷徑，便無法速成；既是大業，就必須纏鬥，就只有堅持。唯有讓媒改運動成為澎湃的草根公民運動，我們的媒改大業才有璀璨的明天。關心媒改的朋友們，共勉之。

握手，一起加油！

管中祥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第三屆、第四屆董事長

台灣媒體是社會亂源之一，不僅是許多民眾心中的共識，甚至是不少媒體人都會認同的一句話。雖然這是社會「共識」，但可以怎麼辦？怎麼改變？作法恐怕仍是莫衷一是。

有些人用嘴砲宣洩不滿；有人轉台享受暫時的逃避；有些人拒絕收看，眼不見為淨；也有人會起身抗議，希望媒體改進。不同的人因著各自的處境、能力、習慣、心境作出相異的回應，但總是一種改變的策略或力量。當然，也有各種不同的媒體改革組織透過集體性的力量改革媒體。

即便是有組織的媒體改革團體，他們的作法也很多樣，依著不同的目的、價值、立場與能量而發展不同的策略。有些是媒體生產者對其勞動條件及專業表現受限的不滿；有些則是針對腥爛色的內容表達抗議；也有企圖透過新的科技形式在遭到資本壟斷媒體環境中，殺出一條新的言論渠道；還有些社會團體轉而從事媒體素養教育亦有培養閱聽眾的媒體識讀與傳播能力；另外，社團直接批判新自由主義的思維，並期待在自由競爭的市場邏輯中重建媒體制度；或者，採取「對話式監督」的策略，和媒體業者深入對話。即使如此，台灣媒體改革的成效似乎不盡人意。

即使如此，台灣媒體改革的成效似乎不盡人意。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成立十二年了，和許多團體一樣都曾面臨到類似的質疑：台灣媒體改革運動團體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怎麼台灣媒體都沒什麼改進？

這種說法，算對，也不全然是對。從規模來看，台灣的媒體改革團體相較於許多國家，既小又少，不容否認本地媒改團體對此議題的投入及用力有限，這是事實。

不過，這並不是指台灣媒體環境毫無長進，仍有許多市民、媒體工作者、媒改團體、NGO，透過不同的方式，分進合擊讓媒體更好。雖然，沒有驚天動地的一夕翻轉，但不論是為文疾書的心戰喊話；或者起身抗議的肉搏戰，每一場戰役與對話，都可以見到媒體環境點點滴滴的改變，而這樣的前進則是整體社會共同協力的結果。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成立十二年了，我們在成立十年的慶祝活動時，便計劃要出版這本書，會有這樣的想法，其實是只是想為台灣媒體的改革運動，作個小小的紀錄、整理與省思，一方面彌補在傳播相關研究與歷史文獻上的不足，更重要的是記下這段歷史，審視與反思台灣媒體改革運動，這一段時間雖短，卻又漫長的改革長路，並作為下一步行動的參照。

本書的出版，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因為我們希望不只是靜態的紀錄，還是動態的參與傳遞，讓更多人藉由年鑑的出版過程，對台灣的媒體、媒體改革能有更多的認識及參與。這是必要的，任何的社會運動不是屬於少數人，也不該是靜止於特定世代，因為，社會運動參與者不僅要面對、解決當下的問題，更有必要透過各樣的方式，告知不同世代的人問題所在，共同參與，並且從中批判，如此運動才有生生不息的可能，而這也是必要的責任。

於是，我們在兩年多前開始從網路上、志工中邀請對編寫此書有興趣的朋友，和媒觀的工作同仁透過讀書會，閱讀相關的媒體改革文章，對照我們的具體實踐，將知識交錯於現實的運動經驗，並透過訪談，從中了解、釐清、反思媒體改革運動的政經背景、發展歷程與侷限，最後完成本書。

這本書集十多人的力量合力完成，特別要感謝：林玉鵬、蔡蕙如、鄭凱同、劉忠博、吳儒佳、張尹駿、許婉鈴、陳雅萱、陳美靜、辜子恆、陳芄瑾、郭宜婷等人的參與及協助，也感謝接受我們訪談，以及為本書寫序與專文的朋友。書中任何疏漏與錯誤皆由本人負責，也敬請讀者不吝指正。

不論是本書的協力者，或者共同行走在漫漫長路的同志們：握手，一起加油！

//// 編輯說明 ////

林玉鵬

主編

《媒體改革 漫漫長路－紀錄與省思（1999-2009）》為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成立十週年的計畫。本書回顧從1999年——第一個正式立案的媒體改革組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為起點，至2009年間的媒體改革與媒體重大事件，呈現台灣新聞表現與媒體環境在這十年的重大變化。並以資料庫的概念呈現，期許更多人了解、認識媒體監督與改革。

本書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大事紀，也是本書撰寫的第一階段，這部分是由媒觀志工參照相關事件媒體報導、並經由相互討論改寫而成。選取的標準主要是以媒改團體為核心所從事／發起／參與的媒體改革運動，以及各公民團體所發起的相關行動。要特別說明的是，對於獨立媒體的紀錄，雖未能呈現其豐富的動態發展，但我們勉力紀錄成立時間等相關事宜。

第二部分為媒體改革回顧與分析，將媒體改革運動分為六個子題：公共化運動、商營結構的解管制（以有線電視為主）、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權、公民團體的參與、媒體識讀教育、公民媒體的崛起。此部分對各子題有較為深入的探討，並訪談相關人士，最後並嘗試提出反思及未來可能的行動方向。

第三部分則為專文邀稿，邀請學者、新聞工作者、獨立媒體工作者觀察這段期間媒體環境的變化。

在此特別感謝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聞倫理與勞動權資料庫等願意提供協助的單位，以及各訪談對象。也感謝曾付出心血參與的各位朋友，特別是胡耿維、劉忠博，沒有兩位的「打頭陣」，籌組媒改年鑑讀書會作為相關知識的打底功夫，則這本書的雛形很難形成。以及前同事吳儒佳、蔡蕙如、許婉鈴，雖已離職，仍適當地給予建議。也謝謝林素霞、吳儒佳、鄭宇軒三位細心的校正、即時救援的美編。這本書得以完成，端賴各位的合作。

最後則是編輯此書以及這幾年「正好」參與媒改運動的一些感想：相較於其他運動，媒體改革運動目前仍在「起步」階段，未來的路還很長，也因此更應該重視在這個過程裡所累積的成果。運動／行動的層次

或多或少具有「迷人」跟「熱血」的成分（可以改變世界與社會？），例如表態吶喊、上街抗議這些能見度較高的批判行動。然而，這並非運動全貌，社會實踐與改革的途徑本就多元，當然也無高下之分，加上每個人的位置與能動性不盡相同，若能在各自的位置上發揮細水長流的實際力量，持續積累能量，才是運動長久之道。再者，對於任何行動細節的用心，對於參與者的尊重，以及對於不同意見的良性溝通與互動，都應是運動最基本的精神，未來有志之士若能秉持這番體認，相信媒改的力量會更加壯大。

媒體發展大事紀

1999-2009

02/08

記協舉辦「媒體與人權座談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新聞報導有關侵犯人權的部分，舉辦座談會。會中邀請新聞實務工作者、學者與法律從業人員一同討論相關議題。

| TAG | 內容監督, 座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新聞自由

04/26

記協舉辦「電視新聞出了什麼問題—從何日生事件談起」座談會

1999年4月3日，5歲男童駱力菖在高雄市福東國小前被發現疑似遭凌虐致死棄屍。警方向媒體公布男童翻拍照片，積極找尋生母駱明慧以釐清案情。4月18日台視記者何日生接獲駱明慧大姊潘阿美之電話，表示兇嫌劉朝坤有意投案並接受採訪，但須由駱明慧帶領記者一同前往，接著駱女卻臨陣脫逃。這段期間台視記者何日生不斷被懷疑「為了搶獨家導致駱女棄保潛逃」；另外與歌手羅時豐傳出緋聞的模特兒吳雅雅，因為《翡翠雜誌》上的相關報導，而上吊自殺。媒體在這些事件中成為眾矢之的。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新聞媒體面臨的指責，邀請新聞實務工作者一同為電視新聞診斷及討論，記協於座談會指出，萬惡根源無非是金錢遊戲，若要健全電視新聞，除媒體自律以外，類似FCC機構的成立也是有其必要。

| TAG | 座談,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新聞倫理

06/21

媒體觀察基金會成立

由學術界、企業界及媒體人士共同發起的「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於台北遠東飯店舉行成立暨募款酒會，曾任台北市長的陳水扁、無黨籍總統參選人許信良、新黨前立委王建煊等人皆應邀出席。李登輝總統、前台灣省長宋楚瑜、立委施明德等都捐出收藏品於現場義賣。基金會董事長賀德芬指出，民眾有知的權利，全民應共同監督媒體，讓媒體不被商業及政治利益掌控；基金會秉持這個理念努力奮鬥，並成立媒體觀察中心，長期觀察、紀錄媒體的運作。9月21日正式立案通過為「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TAG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999



○各界來賓在義賣會場踴躍捐輸 黃子明攝／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提供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大法律系教授賀德芬與學術界、新聞實務界等十幾人，發起籌備「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於6月21日由學術界、企業界及媒體人士共同成立，9月21日正式成立之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由賀德芬擔任首屆董事長，並以「維護新聞自由、落實媒體正義、促進媒體自律、保障人民知之權利」為成立宗旨。

第一屆董事：楊國樞、胡佛、吳京、陳傳岳、陳世敏、李元貞、郭承豐、陳藹玲、蘇正平、林照真。

07/21

媽媽監督媒體委員會抨擊整人節目【台灣紅不讓】新聞局予以罰款並停播

台北市媽媽監督媒體委員會及市議員陳雪芬在台北市議會舉行座談會，討論綜藝節目對孩子的影響。一位與會的媽媽說：綜藝節目充斥色情、暴力、整人內容，將會使孩子的價值觀混淆。與會者並批評台視【台灣紅不讓】節目中「台灣什麼都吃」單元，老鼠、蜈蚣、蚯蚓、糞便、尿液都成佳餚；不僅整藝人，也整不知情的路人。對此新聞局廣電處副處長張崇仁表示，廣電處曾勸阻台視多次，但台視並未改進，廣電處決定開罰90萬元台幣。

由於台視綜藝節目【台灣紅不讓】播出1年遭新聞局5次處分，但節目內容仍無改善，新聞局7月28日依廣電法核定該節目立即停播。這是國內電視史上第一個因違規累犯而被新聞局核定停播的節目。媽媽監督媒體委員會針對新聞局對台視【台灣紅不讓】所做出的裁定，認為是公權力發揮力量的具體表現。無線電視享有國家與社會資源，就應該對大眾負起「高標準」的社會責任。並希望大家能造就一個純淨、幽默、對孩子有啟發性的視聽環境，並樂見電視台讓【台灣紅不讓】原班人馬，製作出溫馨又具有娛樂性的節目。

| TAG | 內容監督, 停播, 媽媽監督媒體委員會, 新聞局廣電處, 綜藝節目

01
16

媒觀發表媒體觀察報告 嚴批政治力介入與黑道、財團掛勾充斥媒體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發表媒體觀察報告，嚴詞批判媒體病態叢生之現象。這份報告指出，政府過度開放媒體市場，導致強勢媒體出現，其所造成的資訊偏頗已經形成傷害。此外，政治力、黑道勢力與財團介入媒體經營，使媒體淪為政治人物塑造個人形象或宣傳特定意識型態之工具，不但使媒體作為第四權之功能蕩然無存，對本應公平競爭之選舉制度亦形成傷害。媒體工作者專業素養不足，卻在收視率與商業競爭藉口下，不斷製作羶色腥新聞，1999年12月環球電視爆發經營權爭議，電視台直播暴力衝突畫面，而公權力完全癱瘓之荒謬景象，即為顯著惡例。

媒觀表示，要改善當前媒體的病態現象，除了媒體學習自律，以及民間努力監督媒體之外，政府並應提出振衰起敝的政策。此觀察報告為媒觀首次發表之研究報告。

| TAG | 內容監督, 媒體觀察報告,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01
31

媒觀公布「無線四台新聞公正性研究」 中立立場僅兩成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委託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所執行之「無線四台新聞公正性研究」報告出爐，其結果顯示，國內四家無線電視台之新聞報導持中立立場者僅兩成左右。

這項研究共抽樣四台109則新聞為樣本，分別從新聞「視覺畫面」、「製作內容與安排」及「新聞素材與編輯策略」三個角度，由10位專家進行評鑑，結果顯示，台視、中視、華視均明顯偏愛國民黨及其總統候選人連戰，民視則獨厚民進黨及其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至於其他各黨候選人，均明顯被四台忽略或遭受不友善待遇。

| TAG | 內容監督, 研究報告,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02
10

記協於北投台鐵員工訓練中心舉辦「媒體批判與批判媒體」新聞研習營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於台北市北投區台鐵員工訓練中心，舉辦為期兩天一夜的「媒體批判與批判媒體」新聞研習營。

02
11

| TAG | 營隊,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02
12

媒觀批評行政院廣告占用公益時段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批評內閣團隊自2000年1月底開始，在四家無線電視台免費播出之「行政院團隊」系列廣告占用公益時段。媒觀指出，該廣告內容與公益無關，卻占用了有限的公益廣告時段，顯然違反公共利益。媒觀認為，新聞局應立即收回廣告，電視媒體則應拒絕播出此一系列之政府宣傳品。面對此項指責，新聞局局長趙怡表示，該廣告確屬新聞局國內處之業務，其目的在把行政院團隊的面貌與功能表達出來，並無不妥。

| TAG | 內容監督,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02
12

媒觀與立委共同召開記者會 發表「政黨暨公職人員退出媒體」連署聲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民進黨立委王拓、范巽綠、新黨立委謝啟大及獨立副總統參選人朱惠良共同召開記者會，並發表「政黨暨公職人員退出媒體」連署聲明，要求立法院在審議政黨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必須訂定「政黨暨公職人員退出媒體」條款，規定政黨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及投資大眾傳播媒體；公職人員、黨務主管、公職候選人不得擔任媒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節目製作人、主持人與記者，縣市級以上之公職候選人於政黨提名或登記參選後應停止執行上列職務。

媒觀強調媒體作為監督政府之第四權功能，呼籲政治人物應主動迴避利益衝突。前述連署聲明並獲得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等團體及部分政界和社運人士支持。

| TAG | 結構改革, 記者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黨政軍三退



○媒觀召開「強烈要求政治媒體退出記者會」

04

媒觀製播【媒體E-TALK】節目 觀察媒體現象

隸屬台北市政府的台北電台（FM93.1）停擺多年後於2001年4月重新開台，推出新節目與多語言（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節目，以服務大台北地區15萬名移工朋友。在節目規劃上，有多數節目與NGO組織、公益團體合作，包括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製作的【媒體E-TALK】。【媒體E-TALK】節目在每週五下午5時至6時播出，由多位主播輪流主持，與聽眾討論媒體觀察心得和相關事件，並開放call-in，進行雙向討論。

ITAG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廣播節目

04

「十萬青年救電視·全台校園走透透」座談會

2001年4月6日，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與傳播學生門陣、文化研究學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等團體合辦「十萬青年救電視·全台校園走透透」座談會，於全國各大專院校進行座談，共計15場。邀請十萬青年學子一起來拯救瀕臨信用破產的無線電視台，催生清新的公共電視集團。

ITAG | 結構改革, 座談, 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 傳播學生門陣, 文化研究學會, 公共化

06

21

05

03

廣告主協會成立 集結商業力量制衡媒體亂象

33家企業於今日成立「廣告主協會」，並以建構優質媒體環境，杜絕色情、暴力節目為成立宗旨。由義美食品公司總經理高志明擔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則由桂冠實業總經理王明正及富邦集團副董事長蔡明忠出任。

台灣廣告主協會目前包括義美、桂冠、富邦、光泉、味全、黑松、信義房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華航、第一銀行、誠泰銀行及菲夢思等33家業者成立，並且集合了台灣地區廣告主的力量，全部的廣告量每年高達100億元，也引起部分媒體的疑慮。

台灣廣告主協會希望能鼓勵一些節目品質良好，但收視率不佳的優質節目，並且依據學術單位公布的節目品質分析報告，作為發廣告的參考。希望在媒體產業、政府與NGO團體之間建立溝通橋樑。針對媒體表現，希望可以改變色情及暴力的節目與不實的報導的問題；在NGO團體的合作上，則企盼可以和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結盟，以實際行動拒絕不當節目；此外也希望和新聞局對談，以解決有線電視蓋台的問題。

ITAG | 內容監督, 台灣廣告主協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06

01

中時報系無預警裁撤中南部編輯中心百餘員工 中南編成立自救會

中國時報無預警地宣布裁撤中、南部編輯部，包括編輯、編政人員、電腦操作員等100多人。1995年由北部南下協助的擴編人員可先暫回台北總社工作，中南部在地招考人員則全數裁撤。百名遭裁撤員工無法接受此結果，南編立即成立自救會，爭取恢復在地工作權，於辦公室一樓拉白布條抗議。中南編也於6月3日成立自救會，開始一連串向資方抗爭與談判的行動。不當被裁的員工廖德明還因此拍了《那一天，我丟了飯碗》紀錄片，而這自救討回公道的過程被認為是台灣白領勞工抗爭最久的戰役。

ITAG | 勞動權, 中時工會



01 02 03 中時中南編抗議現場 / 廖德明提供
04 《那一天，我丟了飯碗》DVD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贊助發行

12/24

無盟邀集台視、華視董事座談 公共化方案莫衷一是

「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邀集台視、華視董事與立委參加「如何協助無線電視走出陰影，找到未來？」座談會，多位與會者主張台視、華視應合併或長期策略聯盟。但也有與會者認為，公共化固然是理想，但不易執行，完全釋股則易造成政商勾結。為避免雙方支持者互相喊話，到頭來仍在原點踏步，雙方似乎有必要各退一步。聯盟呼籲主管機關及立法委員，共同修訂廣電法，使政黨及政治力遠離中視與民視的經營。

ITAG | 結構改革, 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 台視, 華視, 公共化

12/27

媒觀公布「2001媒體觀察十大事件」 媒體黨政軍問題名列榜首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布「2001媒體觀察十大事件」，第一到十名依序為「媒體觀察基金會強烈要求：政治全面退出媒體」、「北市徵收有線電視77頻道，設立公共頻道」、「壹周刊登台，狗仔風蔓延」、「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放寬家族與外資持股比例」、「自立晚報停刊」、「洩密案，駱志豪重判兩年，劉持中待上訴」、「副總統呂秀蓮控告新新聞周刊」、「公視董監事改選風波」、「電影法修正，刪除國片映演率及輔導金」、「成大MP3事件」。

媒觀並在發表記者會上再次強調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立場，認為無論透過公共化或釋股的方式進行媒體改造，都應成立一個由政府授權具制裁力之民間監督委員會；此外立法院也應制定政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解決民視及其他無線台內政治人物持股介入問題。

ITAG | 內容監督, 結構改革,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黨政軍三退

12/29

傳學鬥發起譴責《獨家報導》連署

針對《獨家報導》隨刊附贈璩美鳳光碟的事件，傳播學生鬥陣發起「口誅獨家！筆伐沈野！搶救隱私大作戰」的連署，號召所有閱聽人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向侵犯人權與隱私的媒體表達不滿與憤怒。

ITAG | 內容監督, 連署, 傳播學生鬥陣, 獨家報導

01/20

2001年11、12月監看報告出爐 政論與綜藝節目品質嚴重下降

台灣廣告主協會委託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媽媽監督媒體委員會、台灣教授協會及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針對call-in節目與綜藝節目進行監看，2001年11、12月的監看報告出爐。

整體而言，2001年11、12月的電子媒體品質嚴重下降。根據統計，包括【2100全民開講】、【驚爆新聞眼】、【頭家來開講】、【八點大小聲】、【新聞講明白】及【大家來審判】6個call-in節目，12月的討論議題，大多集中在「選後政治問題」、「粗話風波」及「偷拍事件」上，其中，又以「偷拍事件」數目最多；反觀公共議題則寥寥可數。

綜藝節目部分，無線四台中出現「不當語言」、「具色情之動作」、「具暴力之動作」及「侵犯隱私」次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是中視【週日八點黨】、「」、台視【週末三寶FUN】和台視【綜藝鐵金剛】。

ITAG | 內容監督,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灣廣告主協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媽媽監督媒體委員會, 台灣教授協會,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綜藝節目

媒觀「全民監看電視節目」報告：48節目令人詬病

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辦的「全民監看電視節目」活動，2002年度第一季的報告出爐，此季監看期間為2001年12月到2002年2月，由69位專業觀察員進行監看，監看記錄共計369人次。

報告顯示，華視【TV三賤客】、東森【JACKY SHOW】、【馬妞報報】、三立【鬼影追追追】、台視【玫瑰瞳鈴眼】、東森S台【社會追緝令】等48個節目被指出內容有暴力、色情、整人、偷窺、血腥、裸露、性騷擾、惡作劇、怪力亂神、複製社會刻板印象等不當內容。

至於購物頻道，除了廣告不實使消費者受騙上當外，混亂廣告也有歧視女性及強化社會刻板印象之嫌。

台視【綜藝鐵金剛】、華視【TV三賤客】日前遭媒體觀察基金會調查指出內容不當，新聞局邀請兩台節目部主管、製作單位赴新聞局與諮詢委員當面溝通討論，出席會議的電視台人員包括華視節目部經理李泰臨、綜藝中心主任蘇飛、企畫編審陳成德、製作人郭建宏、黃裕昇、台視節目部經理李遠、企畫中心主任王莉茗、企畫邱心怡。台視最後表示，4月起停播【綜藝鐵金剛】。

ITAG | 內容監督, 監看報告,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施，並著手進行相關規劃？例如，如何與原、客、宏進行新聞平台合作（包括新聞價值的取捨、設備等相關資源分配）？未來如何在華視及其它地點設立發稿中心？運作方式如何？

八、如何面對外界認為「公視新聞部搬離華視代表公廣集團失敗」之疑慮？公視董事會何時公開書面報告向社會各界說明？

九、公視新聞部搬離華視原因之一，在於外在政治環境不利公廣發展，並且，公視預算已多次遭立法院以不同理由凍結、華視民股買回仍無進展。公視如何因應這些困境？對於公廣集團的建構，如爭取行政與立法的支持、推動相關修法，公視董事會將如何進行？

十、公廣集團整合的困境，公眾無從了解。公視董事會為何不向人民報告，尋求社會支持，強化公廣實力？

以上，敬致公視董事會。期許公視董事會能堅守公廣整合之目標、提出具體策略，並落實公開問責，向社會說明。

立院教育委員會通過廢止《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 媒改團體呼籲改組不解散

立法院在7月15日以「公視既已成立，廣電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由，三讀通過廢止實施25年的《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廢除廣電基金。30日廣電基金董事長鄭自隆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討論後續因應措施，先前已口頭請辭的執行長林育卉在會中正式提出請辭獲准，由董事陳清河兼代。

9月25日，由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和21世紀基金會共同發起連署，針對立法院廢止《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廣電基金面臨資產清理及員工資遣此事，要求廣電基金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不要解散廣電基金，而是將其改組為傳媒產業研究中心，以及鼓勵產製優良傳媒內容的帶頭機制。

I TAG I 連署，聲明，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21世紀基金會，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

07/15

09/25

2008

2008

廣電基金

廣電基金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之一與依據該法條制定、1983年11月30日公布之《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而成立，其宗旨為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主要業務包括：

- * 廣電人才的培育與獎勵。
- * 補助廣電設施及改善偏遠地區收視狀況。
- * 保存廣電資料暨資訊服務。
- * 協助政府推動廣電事業數位化發展。
- * 辦理金鐘獎（2000年至2008年9月30日）。
- * 在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委外製播廣電基金節目。

廣電基金於1985年經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許可設立並完成登記，成為一公益性法人組織。

中時工會罷工提案未過



蛻變還是消失？
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
【大會地點】台北市羅斯文化館（台北市西區臨二段66號）
【大會時間】9月19日（星期三）晚間 19:30 - 22:00
【注意事項】一、大會地點位於羅斯文化館二樓會議室，屆時請於下午18:00前抵達。二、大會地點位於羅斯文化館二樓會議室，屆時請於下午18:00前抵達。三、大會地點位於羅斯文化館二樓會議室，屆時請於下午18:00前抵達。

【會議內容】討論年底解散工會案
今年度工運二十週年，對工會來說意義深遠的考驗。由於中時工會目前面臨二次改組，工會幹部因此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雖然工會目前面臨許多困難，但工會幹部仍將竭誠服務，為會員爭取權益。屆時請全體會員踴躍參加，共同決定工會未來發展方向。

親自出席大會，送紀念幣！(市價4,500元)
【注意事項】一、大會地點位於羅斯文化館二樓會議室，屆時請於下午18:00前抵達。二、大會地點位於羅斯文化館二樓會議室，屆時請於下午18:00前抵達。三、大會地點位於羅斯文化館二樓會議室，屆時請於下午18:00前抵達。

中國時報產業工會 工會電話：02-23029004 工會傳真：02-23024844

○中時工會臨時會員大會通知/中時工會提供

面對《中時》大量裁員，「中國時報產業工會」於7月17日上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裁員罷工提案。此次罷工提案，會員先討論各種癱瘓資方生產秩序的可能性。在進入投票程序後，共有141位會員領票、117票贊成、21票反對、3票廢票，距離全體會員過半（122人）的門檻只差5票，罷工提案未能通過。

I TAG I 勞動權，中時工會，罷工

07/17

下》雜誌前記者林倖妃、台大經濟系教授林惠玲、鄭秀玲。旺旺此舉引起傳播學界的大串連與連署，傳播學者並於16日聯合召開「旺旺中時應懸崖勒馬 勿殘害言論自由與新聞專業」記者會，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寄發存證信函給7名曾批評該集團的學者及記者發表聲明與譴責。短短3天有高達23校、超過150名學者連署，堪稱新聞傳播史上最大規模的傳播學者串連抗議行動！18日旺旺集團負責人蔡衍明親自拜會當天出席記者會的傳播學者：台大新聞所所長彭文正和世新新聞系主任胡光夏，接著拜會政大新聞系主任蘇蘅。同時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呼籲旺旺中時集團，不應對不同意見者動輒以廣告進行公審、以存證信函進行威嚇；若旺旺中時集團主事者不懸崖勒馬，記協除連署聲明外，將有下一波行動。24日，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瞿海源等6位收到旺旺中時集團存證信函者發表聲明表示，遺憾存證信函未正式撤銷，呼籲旺旺中時以更具體行動，展現尊重新聞及言論自由的決心。

IGTAG | 結構改革, 記者會, 聲明, 連署,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媒體改造學社, 傳播學生門陣,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傳播學界給旺旺中時集團的嚴正呼籲」記者會

NCC七項附款：

- 一、中視和中天的董監事變更必須在3個月內完成，兩家電視公司董監事不得相互兼任。
- 二、中視和中天在1年內必須設置至少一名獨立董事。
- 三、中視和中天部門經理以上的人員不可兼任另一公司的職務，所有廣告、業務部門都必須獨立；應獨自設立自有的攝影棚，彼此不能有節目聯合招攬的情事。
- 四、中視和中天要在3個月內成立倫理委員會。
- 五、中視和中天各頻道設置獨立節目編審人員，在3個月內要提出內部流程控制機制的改善計劃。
- 六、中視如經查出有外資（含陸資）股份、中天如經查出有陸資，本會得逕行撤銷許可。
- 七、NCC針對跨媒體政策有具體法律規範時，中視、中天應遵照規定辦理。

改善事項：

- 一、兩家電視台改善互播情形。
- 二、降低節目廣告化情況。
- 三、中視八點檔強化本國自製節目。
- 四、中視新製節目比率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

- * 該附款被外界指為「旺旺條款」，引起旺旺中時集團不滿。
- * 七項「附款」要求中，第六項有關陸資或外資的禁止，因為現有法規已有明文規範，因此連同第七項「針對跨媒體政策有具體法律規範時，兩家電視台應遵照辦理」一併刪除，改為「注意待改善」事項。
- * 第二項附款「應1年內設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第三項「應獨自設立攝影棚」要求，由於中天送給NCC的營運計畫書，NCC已經有要求，因此改成注意事項。

11/16

動新聞過度侵犯人權 公民團體表達抗議

《蘋果日報》於2009年11月16日推出「動新聞」，以動畫方式來呈現新聞，並預計在手機及網路平台播放。然而由於動畫處理方式已過度侵犯人權，尤其是在社會新聞上，幾乎完全呈現侵害過程，因此引發爭議，也引起公民團體的抗議。

12/09

11月25日，台北市長郝龍斌緊急舉行記者會，表示「動新聞」已違反「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法」第卅條第十二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壹傳媒重罰50萬元。翌日上午，20多名公民團體代表至《蘋果》抗議，要求停止以動畫模擬報導嚴重侵害人權的性侵害等社會新聞。公民團體並聯合發表抗議聲明「譴責壹傳媒模擬新聞侵害當事人人權 呼籲NCC等主動調查與納入審照依據」，《蘋果》則表示，將會停播有爭議的動新聞，除此之外，也承諾日後不會用過於寫實手法呈現可能引起爭議的新聞；新上線的動新聞，將參照行政院新聞局制訂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分為限制級和非限制級，限制級內容將以警語標明未滿18歲人士不要觀看。同日，壹傳媒也以半版廣告「澄清並釋出善意」，強調壹電視與報紙「動新聞」是兩個不同的產品。

11月27日，台北市政府再度大動作封殺《蘋果日報》與動新聞，採取退訂及限制閱讀措施，下令市立圖書館將該報列為年滿18歲以上才得借閱之「閉架」讀物。對此《蘋果》認為北市府已違反「刑法」強制罪等，將對台北市長郝龍斌個人、北市府，採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

12月2日，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認為動新聞該罰不該禁，台北市政府此舉已有干預新聞自由之虞。12月9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決議不予通過壹電視頻道申請案，壹電視對此發出聲明表達委曲與遺憾，表示會改進及盡速重提申請。之後公民團體與蘋果日報開始討論自律條文。經過多次會議，於2011年9月底初步通過，雙方同意自律委員會「試行」三個月後，2012年起正式開始運作。

ITAG | 內容監督, 抗議, 聲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公民團體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

//// 回歸媒體多元本質，人民重返公共領域 ////

管中祥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1999年，台灣媒體史上有兩件值得紀錄的事：衛星廣播電視法三讀通過，原本非法的小耳朵有了合法的依據；同年，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正式成立，這是台灣第一個建制化的媒體改革組織。

衛星電視是台灣最後一個開放的傳統媒體，也是台灣政府繼無線廣播、有線電視後再度解除管制的媒體。衛星廣播電視法的通過，不少人認為台灣影視產業有機會透過衛星訊號傳達到亞洲各地，成為亞太媒體中心，另一方面，觀眾能收看到其它國家的影視產品，本地的電視節目因此會更多元。這樣的「想像」反應了當時社會對媒體的兩種期待，前者將媒體視為產業，透過媒體的開放、自由化，可以改善本地的影視環境，帶來更多的利潤；而後者則認為在媒體解禁的基礎上，閱聽眾不論在節目的選擇或者意見表達都有更多元的管道。

會有這樣的想像，是因為在傳播政策解禁之前，台灣媒體受到嚴格控制。

1947年，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剛從中國戰敗來台的國民黨政府與本地民眾發生激烈流血衝突，國民黨為剷除異己，並防止事態擴大，許多媒體老闆及記者因此被補或被殺，約有12家的報紙因此倒閉或宣布停刊，致使報業市場驟然萎縮，再加上國民黨政府原本在中國經營的黨營及政府媒體大舉在台創刊或復刊，迅速占領了報紙市場的主導地位，政府並且實施戒嚴與報禁，限制報紙的設立、經營與流通，自此，台灣的大眾媒體成為威權控制的次系統。國家不但透過報禁及如出版法、廣電法、懲治叛亂條例在內的各種法令規章限制媒體的發展，同時扮演媒體規範者與訊息控制者的雙重角色。

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國家機器在面對來自民間社會與跨國資本力量的壓力下，調整內部的權力結構，不但解除戒嚴、終止臨時條款，因而開放部分政治資源、讓民間有機會參與決策，同時也打開媒體市場之門讓資本力量進入。

1988年1月1日解除報禁，結束長達40多年的報業控制，接著，1993年開放28家調頻中功率電台，這也是台灣凍結頻道申請以來，首

波開放的廣播電台。除了開放無線廣播，同年立法院通過有線電視法，讓非法的第四台成為合法的有線電視系統，隨後於1994年開放第四家無線電視，這一連串的開放政策顯示從1990年開始，台灣的廣電媒體已經逐步解禁。

不過，媒體解禁不是偶然，有兩股力量促成了這樣的走向。

台灣的經濟政策在1980年代以後就從以穩定中求成長的管制政策為其主軸，逐步採取開放的措施，特別在1984年宣示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的政策後，原本強控制的管制機制已逐漸鬆綁。與此同時，來自於國家內部對政治改革的需求與行動則是促成媒體開放的另一原因。

1980年代中期，國民黨對台灣的控制力量已大不如前，國內的反對力量逐漸衝撞既有的威權體制，並進一步擴大其參政的機會。因此，國家機器面對此合法性的危機，必須重新調整政策，以及與不同部門的互動關係。在政治上吸納民間社會力量來穩定統治基礎，同時在經濟上，也開放資本家參與政治的空間，進而加強彼此在經濟上的合作關係，同時基於政權維持的因素，亦透過法令的修改，解除相關投資限制，使其得以介入部分國營事業的經營，以讓渡部分資源給國內外資本家。

這兩股力量在新自由主義的架構下彼此呼應。新自由主義以自由市場政策為主要特徵，鼓勵私有企業和消費者選擇，主張採取市場作用和利益最大化、非市場制度作用的最小化政策，強調民主的政府不該干涉市場，而應遵守經濟自由化、市場定價和私有化等市場原則，新自由主義的主倡者Friedman甚至認為，營利是民主的本質，任何一個推行反市場政策的政府就是反民主，因此，在政府「干預」經濟盡可能少的情況下，社會運作才可能最佳。新自由主義提倡的解除管制原則也應用在媒體的規範上，例如，市場經濟論者便強調，廣電媒體是一種經濟活動，不僅要去除內容管制及商業經營的限制，並且要重視經濟效率及市場競爭。這樣說法認為，媒介自由化後，不但能因經濟效率將會促成經濟之外的可欲的目標——例如：能夠提昇多樣的意見市場、展現新聞專業主義、防止政治力量控制，同時也能讓閱聽眾有多樣的選擇，為人們的政治及社會生活帶來各種好處。

政治之手不僅伸入公共媒體，也透過置入性行銷進入商業媒體，雖然公民團體透過一連串的反制行動，在預算法修正案中限制政府的不當作為，但政府卻不斷地想掙開網綁的手繼續為非作歹，但，即使因為修法對政府置入性行銷多所限制，但主管機關仍無法解決商業性置入性行銷及資本操控的問題。

事實上，相對於政治介入，資本操控媒體的現狀與結果更值得關切，特別是最近幾年，非媒體本業的大型企業及金融資本覬覦於龐大的電信市場，紛紛入主媒體產業，使得商、媒交融更為密切。但這樣的發展對於媒體的負面影響，並不亞於政治操控。首先，媒體內容日趨商品化與娛樂化，消費主義成了重要的意識形態與媒體價值；其次，這樣的發展將導致媒體本身就是龐大的利益團體，為了自身與廣告的利益，媒體將可能成為自我宣傳的工具；最後，作自身的宣傳工具公共領域被娛樂資訊所取代，不會製作具批判觀點的爭議性內容，保守政治力量的日漸強化，導致公共事務無能的日益嚴重。

這些都是媒體改革運動無法忽視的發展！

當然，任何的社會改革運動都必須清楚知道，改革的最終目的是為了什麼？換句話說，有志於改革媒體者，必須要清楚媒體改革的終極價值是什麼？改革的目的終究為何？媒體病癥多樣而複雜，不能只是監督、防堵或糾正主流媒體的不當作為，相反的，必須更戮力使媒體符合正義、民主、多元的基本價值。

台灣媒體改革將往那裡走？最好的狀況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不同的位置、不同立場都能提出各自對媒體發展的看法。但無論如何，作為社會運動者仍必須不斷反思與清楚，改革的目的及終極關懷是什麼，對我們而言，改革媒體不只是為了媒體，而是希望藉此，建立更符合多元、平等的民主社會，回歸媒體自主且多元的本質，讓人民重返公共領域。

這是未來該走的重要路徑！

公共化論述的資源與限制： 從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的爭議談起

劉忠博

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新自由主義的政治經濟邏輯，讓商業市場大行其道；然而，有別商業營利邏輯的公共電視，一方面得秉持「公共價值」，另一方面又得在不是以公共價值為主要目的的商業環境中，求取存在的正當性，先天上就已處於不利的位置。台灣的公共電視，目前發展已十餘年，2006年時，更躍升為「公廣集團」，如此規模似乎有重建公共價值之勢，然而成立不到兩年，內部便接二連三發生許多紛爭，關心公廣集團的學者也籲請「行政與立法機關趕快修正公視法，為人民好好維繫公共廣電的寶貴資產！」（管中祥、劉昌德，2010年4月22日）。

學者們擔憂的問題，其實就是公共電視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以來，引發的各種爭議；這些爭議令長期關心公視議題的學人不免感嘆，認為它們「不僅傷害公共電視本身的專業形象，也嚴重影響整體公廣集團的組織運作」，甚至其中複雜的程度，會讓「一般民眾可能覺得『搞不懂』，或根本懶得關心」（魏玓、林麗雲、程宗明，2010，p.13）。在憂心之際，除了持續關注接下來的發展之外，我們或許可以藉著這些爭議，反思過往的公共化論述。

在此反思公共化論述似有其必要性。就此而言，公共化論述與公共化運動無法截然二分，如何運用前者來帶動後者，或是以後者的經驗反饋前者，這些議題一直是學界關注的焦點（林麗雲，2003）。因此，在這個時間點上，透過第四屆董事會的爭議，來回顧公共化論述，或許可以回饋至下一個歷史階段的公共化運動；而第四屆董事會的爭議之所以提供我們觀察公共化論述有利的起點，是因為該事件歷經雙重轉型的過程：其一，適逢公共電視正式轉型為公廣集團，在轉型的過程中，組織內部如何協調及分工的問題，值得加以關注。其二，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我們可藉此觀察政治系統的變化與公共電視之間的關係。在前述脈絡下，公共化論述因應雙重轉型時，可茲利用的資源有哪些？侷限又在哪裡？此即成為本文探討之焦點。

本文的行文安排，首先檢視過去十年公共化紀事，以及媒改團體相關的行動；然而，與此相關的專文已有多篇（參見林麗雲，2003；馮建三，2002b, 2006；陳美靜，2010；魏玓，2007），因此本文重點側重於2007年之後，特別是第四屆董監事會引發的各種爭議；其次，透過這些爭議，試圖解析它們對於公共化論述帶來的意涵；與此同時，也訪問參與公共化運動的學者，企圖理解他們如何反思自身的作為。最後，透過以上的討論，希冀對於日後學人形塑公共化論述時，提供某些有用的思考。

貳、近十年的公共化紀事與行動（2000-2010）

一、2000-2005年的公共化紀事

台灣2000年首次政黨輪替後，支持無線電視公共化的學術社群，評估主客情勢，一來為防範政治系統以「最小變動」原則規劃無線電視，認為對該系統持續施加壓力，實有刻不容緩之迫切性；二則社群也認識到，集結社會力量推行公共化，也是媒改行動的關鍵力量。基於以上脈絡，2000年11月，「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以下簡稱無盟）成立，其訴求在於台視華視公共化、反對徹底私有化、中視民視專業化以及無線電視民主化。

2001年4月開始，無盟便從校園著手，展開一系列公共化的座談。¹另一方面，也持續對政治系統遊說的行動。同年10月，時任新聞局長的蘇正平，在立法院提出「無線電視公共化政策」，主張台視華視公共化。孰料這項政策主張，並未在社會上引發太大關注，反倒是年底立委林重謨與陳文茜的唇槍舌戰，意外帶出黨政軍退出媒體，以及台視華視是否公共化等議題。

彼時社會對於公共化的疑慮，一方面在野黨認為公共化等同於「綠化」或「政府化」（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2002），連影響輿情甚鉅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也都對此政策有所保留；

¹ 在此期間，無盟也與「傳播學生門陣」合作，開辦「無盟講座」（參見林麗雲，2003, p.156）。

另一方面，積極任事的蘇正平，也因為該年立委選舉民進黨席次未過半，隔年（2002）2月隨內閣總辭而掛冠求去；繼任的新聞局長葉國興，走馬上任時的脈絡，已是公共化政策面臨嚴峻考驗之際：主流報紙質疑公共化的立場更為堅定，再加上籌促購買台華兩視股份的財源困難，是以故技重施「最小變動」原則處理公共化政策（林麗雲，2003；陳美靜，2010）。

政治系統隨著選舉、主事者、執政與在野的政治鬥爭而變化莫測，而公共化政策也捲入其中，始終得不到政治系統的明確回應。2002年10月，「無盟」的三名成員：兩名台視董事及一名華視董事，憤而辭職，抗議政府之不作為。解散後隔年（2003），部分無盟成員成立「媒體改造學社」（以下簡稱媒改社），繼續推動公共化。然而，這些舉措，似乎得不到政治系統友善回應。繼任葉國興任新聞局長的黃輝珍，適逢2003年年底的廣電法修正案；依照修正案規定，新聞局應制定無線電視民營股份處理方式，而就台視華視公共化而言，此時乃達成這個目標的契機，但新聞局卻傳出不排除將台華兩視都私營化的聲音。

新聞局當時建議行政院採行私營化的理由是，首先，頻道經過數位化的壓縮後，可以充作公共電視使用，因而無須將台視華視公共化；其次，即便台視華視不全然公共化，而是採行一公一民的策略，對國庫也是沉重負荷（李順德，2004年4月29日）。政治系統對於台華兩視的前途，究竟是全然公共化，還是私營化，甚或一公一民，態度模糊不清。如此引起媒改社、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傳播學生門陣等諸多社會團體不滿，除了在2004年3月發起網路連署活動「媒體要改革，公民連署一催生公共廣電集團」之外，同年5月時，更以實際的行動，在新聞局門外進行抗議。

2004年5月，林佳龍擔任新聞局長，提出台華兩視公共化的主張，未料6月時傳出挺扁藝人江霞即將出任華視總經理，此舉除了受到媒改團體大力批判之外，在野黨的反應也格外值得關注。在野黨一改以往，不再侷限將公共化與「綠化」等而視之，反倒擔心執政黨透過釋股手段賣給其親近的金主，故而轉向支持公共化。箇中可能的原因，在於台華兩視的公共化，至少可以受立法院的監督，而當時在野黨（國民黨與親民黨）占國會多數，可以掌握主導的優勢。

式」。雖然這三者最後沒有遵循「公視模式」，¹⁶但足以反映出，該模式已不再侷限於公共電視本身，而是成為台灣民主社會的一個選項。學理上，我們常常提到公共電視之於民主社會的貢獻，由「公視模式」的提出來看，或許影響力正在發酵。

若我們將歷史的縱深拉長，不限於本文探討的最近十年，而是從90年代初期開始著眼，那麼，「公視模式」的出現，或許可視為這二十年來公共化論述累積的成果；這段時期，公共化論述帶來的資源，讓我們看到如何運用政治系統的調控（包括預算的制定、董事會的產生方式、修法、獨立性等等），進而讓公視成長茁壯。2000至2010年的公共化論述，似乎也繼承了這樣的理路與資源。然而，2006年或許是個轉捩點，公廣集團成立之後，在在需要法制面的完善，就此而言，自90年代以來偏重政治調控的公共化論述，自然能夠展現足夠的資源，來回應這類問題；不過，稍具規模的公廣集團成型之後，組織內部如何協調分工、如何建立問責機制、如何回應外界期待等等，似乎是公共化論述面臨的另一項挑戰；或者，換個角度來看，這是公共化論述得以擴大論述內涵的契機。

¹⁶ 關於「國家交響樂團」的演變，可參見黃俊銘（2010）第三章的部分。

公民團體拉拔中的台灣有線電視生態

陳美靜

傳播學生門陣前召集人

壹、前言：八〇年代以來的有線電視生態

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往往雕塑出不同的社會面貌。台灣由於早年國共對峙的政治因素，不論是平面媒體、廣播，甚或無線電視都依附在威權體制的侍從關係下發展。然而隨著經濟及科技的發展，單一獨斷的訊息愈來愈無法滿足人民，於是社會開始有了不同的衝撞。

傳播媒體的發展可視為台灣社會經歷不同衝撞力量的觀察指標，無線電視台雖曾經歷風光時代，但官控商營的節目內容逐漸背離觀眾期待，使得有線電視以新科技之姿竄起，有線電視頂著人民對於威權獨斷的不滿快速發展，並在解嚴後與地方資本結合，其以水平垂直併購的方式壟斷市場，迫使衛星頻道淪為單純內容供應商，成為台灣民眾收視主流。

有線電視從地方到跨國的資本勢力雖然持續反抗國家管制，但台灣社會不同公民團體卻努力捍衛人民所該擁有的傳播權利，以下將先觀察台灣主流收視的有線電視環境變化，再分別就四次主要事件觀察政治勢力、經濟資本力、以及市民社會等不同力量交織出龐雜紛亂的台灣傳播地景。

一、業者與外來勢力衝撞而出的消極體制

有線電視的前身包含：因無線訊號收視不良而設置的社區共同天線，在野黨為對抗國民黨言論而起的民主台，以及因無線三台貧乏內容而提供多元收視的第四台。共計三種不同形式，不論從傳輸普及、內容豐富或觀點多元的角度來看，都與當時的政治、經濟與文化脈絡息息相關，顯示無線三台「不完全競爭」狀態。

國府早期對此崛起的新媒體僅以行政命令消極限制，雖然一度曾有成立工作小組的規劃，但主事者去職後政策無以為繼，新聞局爾後雖為日本衛星訊號溢波而研擬規管草案，但其與交通部間管理權限的微妙心結，卻使有線電視遠離了可能推展的資訊服務，最後從行政院送出的草

案版本，也遺失了原初的前瞻性。

另一方面，由於第四台等野火燎原的發展欠缺適當管理，其多以錄影帶廉價拷貝作為節目內容播放，低成本的經營影響節目供應端的美國影視產業獲利，美國在雷根總統上任後增加國防支出導致財政赤字擴大，於是改變以往主張之自由貿易態度，以台灣向來依賴其上的出口作為籌碼，要求台灣當局處理影帶相關的著作權損失。

面對來自美國的壓力，台灣政府雖有意將產業予以法制化，但相關過程卻纏繞複雜的政商關係，當時所謂的公權力，其實只是披著羊皮的黑道財團，業者為求保有一席之地，各自組成聯盟增加實力，聯盟肩負捍衛利益的重要角色，一邊遊說立委鞏固既有權益，一邊調整體質因應衝擊。國民黨即便擁有立法院多數席次並具執政身分，但黨部勢力陷於中央接班權力鬥爭，反不及各地派系利益的匯聚。

缺乏前瞻性的有線電視立法帶來的包括系統併購與頻道整合，最終演變成MSO壟斷，不同勢力分食角逐市場，即便外商頻道在台灣拓展市場都須臣服在與國家交好的集團資本之下，最後有線電視法通過的版本各自服膺不同利益，財團與外資成為產業競逐者，而此扭曲現狀的產業架構並未將整體利益回饋社會，消費者權益只能隨著理想一同在風雨中飄搖。

二、迫於全球化及數位匯流的修法開放

台灣社會經歷六〇年代經濟繁榮與工資成長後逐漸富裕，但工資提升卻降低了勞力密集產品的對外競爭力，外資隨著工資上漲撤離，台灣經濟成長趨緩。相對而言中國大陸反因出口擴張政策逐漸繁榮，台灣背負經濟成長的壓力決定加入自由貿易的WTO，以建立區域經濟的亞太營運中心應對之。

WTO與亞太營運中心兩方政策交集於傳播產業的部分，在於取消跨業限制及開放外資，這種管制解禁的趨勢與需要大量資金發展的數位匯流不謀而合，即便有線電視產業因併購而受強勢財團主導，但產業長期缺乏良善規劃致使技術與資金皆顯匱乏，業者對於管制鬆綁有著強烈需求。

政策方向及市場需求共同促成1999年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不同於1993年有線電視法的勢力交鋒，此次修法的異議並不多，最後三讀通過的版本中，國家為著經貿發展未來及數位匯流願景讓渡出掌控外資的權力，但對數位匯流的未來形貌卻未著墨，甚至當時屢屢造成民眾抗議的壟斷併購亦僅以產業當時狀況做為規範條件，當時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長賀德芬便曾批評立法院根本就是「業者立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通過之後，東森、和信及太平洋聯網皆興致勃勃與外資聯手，企圖搶占美好數位匯流商機。不過產業大門一開，帶帶高風險、高爭議的私募基金也堂而皇之進入市場，甚至再次要求修法放寬限制。

2005至2006年間，私募基金上下數百億的交易通吃了有線電視市場前三大MSO，私募基金的投資標的除了一般允許項目外，其餘不能投資的未上市、櫃股票都可納入範圍，基金經理人操盤以併購重整等方式取得企業經營關鍵股權，進而介入董事會主導公司或下市重整，每檔基金一定設有退場機制，在5到7年，最長10年後，便將公司脫手。一般認為私募基金操作手法為「低買高賣」，更嚴厲者則以「買它、剝光它、拋開它」(buy it, strip it and flip it) (陳真珍，2007：49)形容之，私募基金相關運作可見下圖：

台灣媒體結構下新聞工作者的勞動處境

蔡蕙如

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班研究生，曾任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教育推廣部主任
簡旭伶

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曾任傳播學生鬥陣召集人

壹、前言

解嚴以後，媒體去管制政策與開放自由競爭的聲浪逐漸成為主流。隨著這波新自由主義的浪潮至今，台灣新聞工作者面臨的勞動處境為何？在結構底下，新聞工作者如何形塑自我勞動意識？新聞媒體的發展，是否促使勞動意識與勞動權益逐漸削弱？則本文關注的重點。

一、報禁之後，走向自由放任的報業市場

台灣在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傳播媒體結構與發展逐漸以「去管制」為主流。在1988年報禁開放後，該年元月的一個月內，即有20多家新報紙登記，至該年年底，核准登記的報紙總家數已達146家（轉引自郭良文、陶芳芳，2000）。著名的《自立早報》、《聯合晚報》、《台灣立報》皆在此時創刊。解嚴的確開放了言論市場，但在缺乏整體產業結構政策的規劃下，台灣報業發展已被廣告、通路與銷售量的現實問題所逼，而無法兼顧媒體的社會責任，也促得不少新進報紙因不敵市場惡性競爭而宣告敗退。例如1989年創立的《首都早報》，曾在草創之初期許成為「忠實傳達台灣人的心聲，一份真正屬於台灣社會的報紙」（蔡漢勳，2010年8月17日）。但在創刊一年後，也因無法打開零售通路、缺乏足夠廣告量的情況下宣告停刊。

二、占優勢的既有業者，擁有絕對權威的報老闆

解嚴後，承襲自威權時代而來的特許報團依舊占有優勢，危及新進報紙的生存空間。早期政府以內容管制之名的控制，在解嚴後變成對於結構管制的擴大放任，導致台灣報業並未如樂觀者所見：市場會自動調節出最佳的狀態，民眾知的權利得以保障，報業亦負起應有的社會責

任。

相反的是，在報禁解除之初，兩大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隨即進入市場價格戰，以低價策略攏絡消費者。同時，在威權時期所培養的資本、人脈與遍布全島的派報系統，皆使新進業者叫苦連天，如1992年，雖有270家報紙登記，但真正出刊的報紙只有58家（轉引自林麗雲，2008）。其中，主要是舊報系推出的新報，其次是財團所支持的報刊，其他新報皆很難生存下來，如前述《首都早報》外，《環球日報》與《公論報》等皆在報禁開放兩年內相繼停刊（林麗雲，2008）。

在缺乏良好政策的規劃之下，自由放任的結果，呈現出「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局面。此時，報社資方與新聞工作者的關係，與解嚴前相比，報老闆在解嚴後更具有獨斷獨行的絕對權威（陳順孝，2003）。如1991年3月《聯合報》記者徐瑞希因撰寫「翁大銘以後戲怎麼唱」的文章，提到與翁大銘交好的黃任中，因而觸怒與黃任中父親黃少谷交好的《聯合報》創辦人王愷吾，隨後《聯合報》資方解雇記者徐瑞希（何榮幸，2000）。

除了上述新聞工作者的專業自主受影響外，90年代以後，報業競爭激烈，各報社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造成傳統排版工人的工作逐漸被機器給取代，如1993年《新生報》資遣約120名檢排工人，40餘名員工至報社門口靜坐抗議。

同時，報社開始採取「優離優退」的措施，《聯合報》在1999年10月以營運合理化、人力運用效率化、提升企業競爭力為由，採優退優離辦法，使254名員工離職。《中時報系》則在同年，推動報系《中國時報》、《中時晚報》與《工商時報》三合一政策，¹將所有中時報系的內容統一由單一新聞中心來提供。中時更在2001年無預警的裁撤中南部編輯中心，造成102名員工的勞動條件受到嚴重損害。

¹ 資料來源：朱若蘭(2002)。《台灣報業記者勞工意識的建構與轉變》。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所整理的勞動權事件表格。

劇與公視等產業勞動者。身為學生社團的傳學鬥希望透過訪調，深入「實際」的產業勞動情況，並對未來踏入傳播產業可以有更多的認識與準備，並且啟發自身的勞動意識。

可惜的是，雖然各個團體對媒體勞動議題皆有關注，但是各團體內部人力短缺的限制，也讓彼此的合作關係，僅停留在事件發生後，針對問題快速的交換意見、發表聲明、或網路串連等這種游擊式的合作關係，難以更進一步地培養運動的情感與默契。

從事工會運動20年的陳文賢認為等到真的「發生事情」（被解雇）時，才開始串聯、聲援、開記者會、抗議，都只是亡羊補牢。他並指出：

我是與他們（工會）活在一起，雖培養關係，但因此更具體的、個別的了解他們『每一個人』，包括夫妻、子女、房貸、投資、與中時工作的關係、對未來的期待，甚至政治態度。由個人、或經由小組會議、或經由代表大會，總要往返數次。集個人而能分析整個單位的作戰條件，工會的責任是補其不足、並提出可行的作戰方案，理性的攤開戰與不戰的後果，讓會員清楚自己是在冒什麼險，要付出什麼代價。當他決定面對，扛起自己的選擇與決定，再進行集體決議，付諸行動。人的變化就發生在這種不斷的對話與行動的過程中。（陳文賢，本書訪談，2010年）

但他也不諱言，目前媒體工會數量少之又少，而「蹲」的動作也非外圍團體的責任。不過，提到年代電視台事件，¹³ 陳文賢說雖然事件發生後，相關團體都立即提出各種協助。但就他的觀察，電視台內部員工卻因此產生寒蟬效應。在內部員工缺乏長期的共識培養與情感累積的狀態下，年代事件對員工而言，無疑是個殺雞儆猴的例子，非但沒有改善勞工權益，反而更是壓抑。

總體來看，媒體改革的相關公民團體，包括媒觀、媒改社與傳學鬥都關注媒體勞動權的議題，但限於該組織屬性，與所關注議題面向多且廣，在行動策略上採取「事件發生採取行動」的途徑，較難長期培力。但對傳學鬥而言，自2006年以降，專注於勞動議題的調查報告上，無

¹³ 2009年莫拉克風災之救災期間，年代電視台兩位員工在部落格踢爆該電視台未妥善處理救災訊息，而被革職…。

非為當前的台灣媒體生態，做了有意義的紀錄。

伍、結語

回到結構與歷史層面來看，台灣媒體產業發展與勞動權的弱化有必然的關係。從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傳播媒體朝向「去管制」的發展。這回應到當代在新自由主義潮流下，政府與媒體財團的角色的勾結。即便政府開放媒體市場政策回應過去戒嚴時代下的政治管控下的言論不自由，但在缺乏良好政策規劃下，卻造成自由放任的結果，「大者恆大，小者恆小」的局面。

此外，媒體工作者的工作權並未因「解嚴」而有更好的保障。只不過是從過去「體現黨國政府的邏輯」轉變成今日「體現媒體老闆的邏輯」而已，記者的角色在各種政治、商業力量的拉扯下，工作自主性與勞動權都受到壓縮。

回顧台灣媒體工會、記協與相關媒體改革團體對於勞動權議題的努力，我們不難發現，在制度不健全的前提下，外圍組織的運作都顯得相當艱辛。特別是工會的運作上，面對的不僅是媒體業主禁止設立、白領媒體工作者長期以來的漠視等諸多原因，都讓工會體質無法健全發展。聯合報工會雖然提供了另一種可能性，在最小衝突層次與資方協議出勞方的最大利益。但不可否認的是，參與工會運作的人員仍少。

台灣記者協會20年來，對新聞專業自主的努力不容忽視。雖然記協成員仍少，難以展現實質的運動能量，但在勞動權議題上，特別是發生「惡意解雇」或「不當解雇」上，盡其所能提供「訴訟基金」，並透過人際網絡，企圖對資方產生壓力。後期在2000年開始，也與外圍團體形成即時議題的合作關係，讓媒體改革相關議題（包括勞動權），得以有更多被關注、被討論的空間。

不可否認，媒體勞動權議題在台灣仍屬弱勢議題。特別是在社會觀感上，多數人對於媒介內容與媒體產業結構的不滿，甚過對於新聞工作者勞動權益的關注。近年來，透過記協和相關的NGO組織、學界團體與傳播科系學生組織結盟，針對不同議題採取各種分進合擊的行動策略，包括抗議聲援、舉辦座談會、召開記者會、救濟被惡意解雇的媒體工作

者、討論與擬定媒體政策等。這種多元的合作關係，即便無法以投入蹲點培力的方式，促發更多媒體工作者積極審視其勞動權益問題。但至少也以游擊戰的方式，透過議題的串連與發酵，不僅讓陷入惡意解雇的媒體工作者有一即時的救助，也使一般公民或傳播科系學生逐漸認識媒體勞動權議題的重要。

公民參與媒改運動的回顧與反思：1999 ~ 2009

鄭凱同

獨立樂團樂手，曾任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秘書

壹、前言

媒體改革議題在台灣公民運動的位置可說是既邊緣又核心。

之所以邊緣，主要在於媒改議題雖然包山包海、無所不在，卻又看不見、摸不著，對公民團體而言沒有具體的切身性、威脅感與急迫性，介入媒改議題的集體社會力量始終難以成形。

但在社會民主化的過程中，媒體又扮演著中介與揭露資訊、再現社會真實、公眾意見對話等等重要角色，任何公民議題的傳播與社會討論，都無法自外於媒體再現的生產與消費機制，而就當前台灣的媒體環境而言，自80年代媒體解禁、奉行新自由主義的政治邏輯，這套機制越來越趨向服膺於私人資本的不斷擴張。無論是報業、電子傳媒或影視娛樂，日常生活中的資訊傳播已經被商業資本全面包圍，影響了媒體的社會功能，這也是公民團體無法忽視媒改議題的重要理由。

回顧1999年到2009年媒改議題的相關歷史，公民團體對媒改議題的參與也反映出「若即若離」的狀態，雖然非常關心媒介內容的社會影響，但面對層出不窮的媒體現象，始終有一種搔不到癢處的迷惘。不只公民團體，國家與資本合謀關係的細緻化，讓媒介問題的討論變得既瑣碎（複雜的合謀關係）又整體（為私人資本服務），即使是媒改組織也得不斷修改論述，用平實的語言傳遞改革主張、結合公民團體、組織行動。

理解近十年公民團體介入媒改議題的歷程、轉變與困境，或可視為媒改組織自我檢視的一種視角，將媒改論述置放到社會現實中檢驗，嘗試找出（關心媒改議題的）公民團體與媒改組織之間可相輔相成、互助互助的行動方案。

本文將回顧1999至2009年十年間的媒改歷史，考察公民團體在商業競爭的媒體結構下，如何擺放媒改實踐的位置，並就其介入策略、過程中的轉變進行整理，討論媒改專業者（媒觀、媒改社、傳播學者）在公民參與媒改運動中可能扮演的角色。

法。

本書訪問了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兒少福利聯盟、同志諮詢熱線三個較常參與公民媒改聯盟事務的團體代表，詢問他們如何看待媒觀在聯盟中的角色，訪談結果三個團體皆認為，專業媒體改革團體的重要性在於提供公民團體傳播政策、媒體結構分析、批判媒體識讀等方面的知識，對於媒觀與公民媒改聯盟成員所合辦的工作坊，也持肯定態度：

我自己覺得媒觀是一個比較媒體專業的公民團體，對我們抗議的組織來說，比較是專業一致性的團體，像管老師會發動一些議題，媒觀的角色比較像提供媒體知識，譬如說一個專業上的明確管道，可能媒體一些法令我們不是那麼懂，透過跟管老師討論或是你們討論會比較了解。（葉大華，本書訪談，2010）

我覺得因為媒觀或媒改社畢竟還是一個在媒體專業的地位或是身分。是我自己的想像是，就算是現在祕書處不設在媒觀這邊，我感覺上其實大家還蠻仰賴媒觀或是媒改社這邊的人，譬如說有時候提一些事情或是法律問題時，那就需要媒觀或媒改社的這些老師們的幫忙與講解，就是跟大家上課，或者是某些議題也許不是公民媒改團體一開始會關心的，像產業結構這個議題。大家在跟媒觀跟媒改社討論的過程裡，就或多或少會去關注這個議題，然後也的確會去看到在產業的這個部分裡，其實壟斷的情形還蠻嚴重的，可能我們就需要去關切這個部分。（巫緒樑，本書訪談，2010）

我記得聯盟有一次辦一個幹訓營，一整天很多學者來跟我們上課，那次我頭一次瞭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工作，之前我完全不了解。經過那樣一個討論才知道原來我可以有其他選擇，在其他國家我可能有別的選擇，我不一定要付這幾百塊來買下100多個頻道，我也許可以選擇我喜歡的幾個頻道，然後用不同的付費方式。那時候我有跟學者討論到，其實跟民眾聊這個議題他們會覺得很切身，然後其實也會跟政策有點關係。（曾昭媛，本書訪談，2010）

對公民媒改聯盟中的團體而言，最仰賴媒改團體的部分還是媒體相關知識的專業，因此媒改團體的角色能否發揮，不在於是否擔任聯盟中的發言人或領導者，而是能否在公民團體需要媒體專業支援的時候（無論在各自領域的議題或媒改議題），透過非媒體專業者也能理解的方

式，提供公民團體實用的作戰資訊，比如批判性的媒體研究成果或實際的媒改戰略分析。

陸、展望與建議

無論是媒觀或媒改社，在面對有限的人力與資源，必須確立專業與組織的核心價值，根據訪談、年鑑與筆者自身在媒觀工作的經驗，本文提出以下的反思，做為組織運作的參考。

有別於以往專業媒改團體期望不斷「吸收」公民團體的力量，壯大媒改運動的社會基礎；本文提出另一種媒改實踐的想像，認為專業媒改團體應該將媒體批判的能力「擴散」到各公民團體，在不同的社會議題上發揮作用。媒改議題接合了各種社會議題，因此社運／NGO團體在各自領域的實踐上都會遭遇媒體相關的問題，但由於對媒介生態、相關法規與政策的不熟悉，往往不知如何應對。專業媒改團體若能針對不同團體設計不同的課程或工作坊，提供其所需的媒體專業資訊與諮詢，這些已具備基本媒體批判能力的社運工作者回到自己的專業領域，將成為有能力與媒體周旋的專業者，只要有數量更多、領域更多元的專業者具備這樣的媒體批判與識讀的能力，對抗惡質媒體環境的實踐或能在各領域發生。這個方案對組織的好處在於，由於媒觀或媒改社運作的核心是為台灣的社會運動提供專業知識的服務，工作人員得以專心於媒體批判的研究工作，對組織而言，業務範圍的縮小與精簡，也更能達到財務負擔上的平衡。

從「吸收」到「擴散」，媒改專業組織或能接合社會運動，與各種社會議題產生有機的媒改運動策略。公民媒改聯盟的「對話式監督」（管中祥，2008），似乎就是公民團體與媒改專業組織相互激盪下的有機產物。

台灣公民媒體 從邊陲走向主流

陳順孝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

壹、緒論

2010年12月13日，資深記者黃哲斌為了抗議政府和大企業收買媒體、置入行銷，宣布辭去中國時報主任記者職務，並在自己部落格發表〈乘著噴射機，我離開《中國時報》〉¹一文說明心路歷程，並發起「反對政府收買媒體，以『置入性行銷』欺瞞人民」連署，²短一天內，就有十萬八千人次點閱文章、1078個單位或個人參與連署。反收買行動第一週，商業報紙和電視完全不報導，但訊息仍在網路圈、傳播界傳送和發酵；到了26日，全台四46個大學傳播系所、131位學者連署聲援黃哲斌，³反對收買媒體，隔天，馬英九總統宣示政府機關不應再收買新聞，十五天後，立法院通過「預算法」修正案，禁止政府部門買新聞。⁴

2010年6月，苗栗縣政府為擴大科學園區基地，強制徵收大埔農地，派遣怪手毀壞即將收成的稻田，農民抗爭無效，自行攝影記錄，公民記者大暴龍取得農民影片，製作成〈當怪手開進稻田中……〉⁵報導，傳上他在公視PeoPo公民新聞平台開設的部落格，網民看了義憤填膺，一面藉由facebook等社群網站轉送相關訊息、進行網路連署和串連，一面將影片和相關訊息譯成英文、訴諸國際，更和大埔農民一起走上凱達格蘭大道抗議，其他地區被徵地的民眾也進行串連行動。原本遺漏或忽視這個事件的報紙、電視，這才開始跟進報導，漏網新聞一躍成

¹ 網址：
<http://blog.chinatimes.com/dander/archive/2010/12/13/579524.html>

² 網址：<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0121202365800>

³ 詳見媒體改造學社（2010年12月26日）。〈反收買、要新聞：傳播學界反對政府置入與業配新聞〉。網址：
<http://www.twmedia.org/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655>

⁴ 詳見黃哲斌（2011年1月13日）。〈蘇俊賓：反業配是社會運動 國民黨願共襄盛舉〉。網址：
<http://blog.chinatimes.com/dander/archive/2011/01/13/597564.html>

⁵ 網址：<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57987>

為頭條報導，到了七月廿二日，苗栗縣長劉政鴻終於鞠躬道歉，行政院長吳敦義則宣布將換地還農，但農民拒絕換地，堅持取回原地原屋，持續抗爭。⁶

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肆虐台灣，急難時刻，災民紛紛打電話求救，一一九專線很快被擠爆、電視台叩應（Call-in）專線也應接不暇。這時，網民挺身而出，紛紛運用web2.0工具，架站傳播救援訊息，Billypan建立《莫拉克颱風災情地圖》，XDite建構《莫拉克颱風支援網》，Rickz、Shadow架設《莫拉克災情資料表》，BBS平台《批踢踢》（Ptt）也開設Emergency專版，動員鄉民救災；台灣數位文化協會更建構《莫拉克災情網路中心》，⁷派員進駐台南、高雄、屏東和中央防災應變中心，把網友發掘和整理的資訊送進防災中心，把災區政府的消息傳遞出來，九千四百多個部落格聯播它的訊息，電視和報紙也大量引用它的報導。

這些案例顯示，在大眾傳播體系之外，台灣社會已經發展出強有力的公民傳播體系。這個公民傳播體系由BBS、部落格、社群網站、公民新聞平台等媒體組成，可以補充大眾傳播媒體的不足（如八八水災期間的網民救災傳播）、設定大眾媒體的議題（如大埔農民反徵地事件）、甚至糾正大眾媒體的偏失（如反對置入行銷和業配新聞），與大眾傳播體系既競爭又合作。

這個公民傳播體系，是台灣公民媒體長期發展的成果。本文希望追溯公民傳播體系的發展脈絡、檢視體系裡的代表性媒體、探討這些媒體的個別特色和總體能量，最後說明公民傳播體系當前侷限和未來挑戰。

貳、台灣當代公民媒體發展脈絡

公民媒體又稱另類媒體（alternative media，另譯替代性媒體、小眾媒體）、地下媒體（underground media）、基進媒體（radical media）、社

⁶ 詳見范正祥、李信宏、彭健禮、謝文華（2010年7月23日）。〈政院拍板／大埔劃地還農 農民堅持原地〉。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l/23/today-t1.htm>

⁷ 網址：<http://typhoon.adct.org.tw/>

區媒體（community media，另譯社群媒體）、社會媒體（social media，另譯全民媒體）、我群媒體（we media），是公民不滿大眾媒體依附政經勢力、漠視草根聲音，轉而自行打造的傳播平台。

公民媒體沒有固定的形式和內容，不同時代不同地區的公民，選用當時當地的簡便工具、探討當時當地大眾媒體忽略的議題，會創造出不一樣的公民媒體。

台灣從1950年代起，先後有《自由中國》、《美麗島》、《八十年代》等雜誌，在戒嚴和報禁體制下討論民主、人權、揭露報紙和電視掩蓋的新聞；1980年代，「綠色小組」、「第三新聞」等團隊以錄影帶記錄政治抗爭和社會運動；1990年代，有線電視民主台出現，大量播放政治和社運影帶，大約同時還有《台灣之聲》、《綠色和平》、《寶島新聲》等地下電台開放聽眾扣應政治議題，並且探討原住民、客家人、外省人、勞工等議題。這些公民媒體資金、規模不足，傳播速度和廣度很難與大眾媒體競爭，直到網路興起，情勢才出現變化。

1992年，中山大學教授陳年興建構全台灣第一個全中文BBS——《美麗之島》⁸ 站，帶動台灣大專院校架設BBS的熱潮；1993年，陳正然、蕭景燈等人架設台灣第一個網路搜尋及公益網站《蕃薯藤》，隔年約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勞工陣線、滬尾文史工作室等十多個社會運動與弱勢團體，設立相互連結的網站，開啟人文網站先河；1995年5月，高雄醫學院學生陳豐偉創辦《南方》⁹ 電子報，並且先後在中山大學和智邦生活館建構平台，協助非營利組織發行電子報，掀起人文電子報浪潮。

進入二十一世紀，個人媒體迅速崛起。2000年2月，台灣第一家網路原生媒體《明日報》推出「個人新聞台」，短短一年就有超過一萬五千人開台發聲，一年後《明日報》停刊，台長發起自救連署，保住新聞台（莊國辰，2001），但功能服務停滯不前，難以持續壯大；到了2002年10月，網路社群「藝立協」成立《正體中文blog資訊中心》，開始推廣部落格，並透過RSS等機制聯播部落格文章，參與者日增；隔

⁸ 網址：<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class.html>

⁹ 網址：<http://www.esouth.org/modules/wordpress/>

年十月，《無名小站》開放網友免費申請部落格，與《無名小站》類似的部落格服務提供者（BSP, Blog Service Provider）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幾年之間吸引三百多萬人投入部落格書寫，《南方》等老牌電子報也陸續轉型為部落格。

個人媒體普及後，訊息爆量，聚合資訊的平台應運而生。2005年底HEMiDEMi¹⁰ 等共享書籤接連問世，鼓勵網友分享好文、交流觀點；2007年公共電視推出PeoPo¹¹ 公民新聞平台，接受公民和非營利組織註冊發稿，形成公民分享、編寫、發布資訊的共同平台。在此前後，2006年誕生的twitter、2008年問世的Plurk等微網誌，以及2008年推出中文版的社群網站facebook迅速崛起，很快成為新的資訊交流平台。這些平台影響力日增，連大眾媒體網站上的文章都要加上按鈕，鼓勵讀者將文章分享到各個平台上。

網路公民媒體蓬勃發展，漸漸得到傳統新聞界的重視。2007年，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將「社會公器獎」頒給《苦勞網》，並和公視合辦「公民新聞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發出記者證給部落客；¹² 2008年總統大選期間，公視PeoPo還和四大報與中央社合辦總統候選人辯論會，由公民錄影提問，會後記者會更開放公民記者出席採訪；同年，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開放網路媒體記者申請入會；¹³ 2009年，卓新獎「社會公器獎」再度頒給網路公民媒體——《環境資訊中心》；2011年，部落格《環境報導》作者朱淑娟更超越大眾媒體記者，一人獨得卓越新聞獎和曾虛白新聞獎的三大獎項。

原本被視為小眾、另類、業餘的公民媒體和公民新聞，至此從邊陲走向主流，成為展現草根聲音、實踐社會公義、引領新聞風潮的先進媒體，而且分進合擊，匯集群體智慧和集體力量，形成足以抗衡大眾媒體的公民傳播體系。

¹⁰ 網址：<http://www.hemidemi.com/bookmark/popular/channel>

¹¹ 網址：<http://www.peopo.org/>

¹² 詳見林靖堂（2007年2月26日）。〈首位採訪NCC的台灣公民記者？〉。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attemborough/13468650>

¹³ 詳見莫忘初衷（2008年3月15日）。〈陳香蘭任記協新會長，網路媒體可申請入會〉。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node/17881>

民新聞報》選播公民的優質報導。

此外，HEMiDEMi 2005年問世後將近兩年期間，曾經是台灣網民分享訊息、交流觀點、串連行動的重要平台；不久後，微網誌twitter、Plurk和社群網站facebook取而代之，特別是facebook，2008年推出中文版、2009年9月後出現爆炸性成長，到了2011年1月，台灣註冊用戶已經突破一千萬人，⁵¹ 成為空前巨大的資訊平台，越來越多個人和團體在上面成立社團交流訊息、推展行動，其中以「白玫瑰運動」最具代表性。2010年8月，民眾不滿法官輕判數起性侵幼童案，在facebook發起「開除恐龍法官」連署，超過廿八萬人參與，後來進一步發起「白玫瑰運動」大遊行，近三萬人走上街頭響應，形成強大的輿論力量；⁵² 2011年，馬英九總統提名幼童性侵案爭議法官邵燕玲出任大法官，輿論強烈反彈，迫使邵燕玲退出提名，總統、副總統和司法院長公開道歉。

肆、公民傳播體系的挑戰

團隊媒體、個人媒體、聚合媒體共同組成一個由下而上、分進合擊的公民傳播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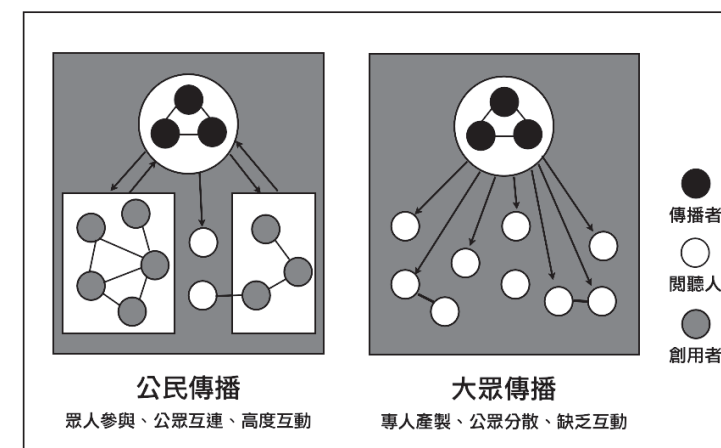
公民傳播體系和大眾傳播體系有三大差異：（一）眾人參與：經營媒體不再是有錢有權者的專利，而是每個能用電腦上網者都能參與的全民運動；（二）相互連結：公眾不再只是一盤散沙，而可以藉由網路相互認識、聯繫、串連、聚合，形成一個個互有重疊的社群；（三）高度互動：公眾不再只是各自被動接收資訊，而會一起發掘、採集、彙整、查核、傳遞資訊，並與發送訊息的媒體、個人、社群互動，給予回應、補充、監督、論辯。

眾人參與、相互連結、高度互動的公民傳播體系，傳播能量日趨壯大，已經足以補充、引導、超越大眾媒體。如前所述，在八八水災救災的緊急時刻，大眾媒體限於篇幅、人力，難以快速、充分地採集和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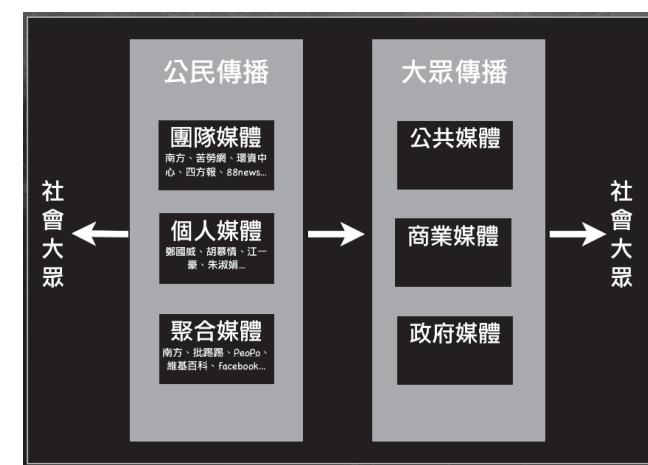
⁵¹ 詳見Facebook中文部落格（2011年1月24日）。〈Facebook註冊人數台灣已破1千萬人〉。
<http://facebook.22ace.com/2011/01/facebook-taiwan-user-20110123.html>

⁵² 詳見《正義聯盟官方新聞網》，網址：<http://www.xteam.tw/>

訊息，網民利用各種網路工具，以群體力量補強了大眾媒體的疏漏；在大埔農民反徵地運動中，原本被大眾媒體遺漏、忽略的訊息，藉由網民傳播，在網路圈快速發酵，引導大眾媒體跟進報導；在反對政府收買媒體運動中，即使大眾媒體在初期封殺新聞、不予報導，黃哲斌等人仍能透過網路公民媒體傳送訊息、串連行動、形成輿論，迫使執政黨、政府甚至總統公開回應，大眾媒體也就不得不報導。



○ 公民傳播與大眾傳播比較圖



○ 公民傳播體系的資訊散播圖

不過，並非所有社會議題都能像八八救災、反徵地、反收買媒體一樣，引發公民傳播體系的強力放送、大眾媒體的跟進報導。

在八八災區重建過程中，慈濟為災民蓋永久屋，卻因不同宗教信仰、文化產生爭議，例如災民希望永久屋建築樣式能夠呈現老家的風貌、原住民族的特色，但慈濟蓋出的卻是充滿慈濟圖騰的統一建築，而且在永久屋旁置放刻著「哪裡有災難，哪裡就有慈濟，真感恩」、「但願我微薄財產能賣掉，用一半捐大愛台」等字樣的石頭；⁵³又如，慈濟為災民建教堂，卻由馬英九總統捧著佛教證嚴法師開示的「十在心路」磐石，親自安放基督教安息日教堂的祭壇上，還請信仰基督教的災民在教堂裡聆聽證嚴法師的SNG連線開示。⁵⁴

《88news：莫拉克獨立新聞網》持續報導這些爭議，卻未像八八救災、反徵地一樣，引起網路圈熱烈討論、大眾媒體接力報導。直到八八水災週年前夕，災民召開記者會、北上總統府前廣場抗議，大眾媒體才給予較大篇幅的報導，但也僅維持幾天。

這個案例顯示，台灣公民傳播體系還在發展的初期，還不足以有效傳播所有重要議題；目前能夠有效傳播的，侷限在議題激動人心、具有時效時限、搭配高能見度行動的事件。

八八水災災情震撼全國，有搶救災民的時間壓力，有全國矚目的救災行動；反農地徵收，有怪手破壞即將收割的稻田，令人憤怒的畫面，有搶救農地的時間壓力，有農民上行政院抗議的高能見度行動；反對政府收買媒體行動，有黃哲斌辭職抗議引爆關注，有打鐵趁熱的時間感，有46所大學學者連署的大動作，因此都能廣泛動員，形成輿論。

大愛永久屋的爭議，儘管也令人訝異，但可能因為重建過程漫長，救災的激情消褪，加上沒有搶救的時間壓力、災民也沒有高能見度的行動，因此沒有得到公民傳播體系的廣泛重視、更沒有激起大眾媒體追蹤報導；直到八八週年前夕，災民北上總統府前廣場抗議，有了時效性和高能見度行動，才得到一段時間的注意。然而，重建之路漫長，這麼短

⁵³ 詳見Bernstein (2010年2月22日)。〈社會大眾看大愛(3)大愛石的真相〉。
網址：<http://www.88news.org/?p=2944>

⁵⁴ 詳見鐘聖雄 (2010年2月12日)。〈大愛落成系列(6) 愛的代價？〉。
網址：<http://www.88news.org/?p=2816>

時間的網路和媒體注意，對於解決問題，實在沒有太大幫助。

公民傳播體系是否只能在激動人心，有時效時限，有高能見度行動的議題上發揮集體力量？是否只能在短時間裡一擁而上，而無法長期深入地探討和解決問題？如何讓公民傳播體系發揮群體智慧、集體力量，關注更多、更草根的議題，對議題進行更深入更長期的探討，促成更大更有效的改革行動？這是所有公民媒體工作者、社會改革行動者需要共同思考的課題與面對的挑戰。

媒體識讀教育的回顧與反思

陳雅萱、辜子桓、陳芃謹、郭宜婷

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碩士班學生

壹、前言

在新自由主義趨力的影響之下，台灣的媒體市場強調自由競爭，但是，媒體除了透過自由經營，促進意見市場的多元性外，實際上還擔負了監督當權者的社會責任：第四權的功能。理想中的媒體應提供社會上不同群體的對話空間，然而，現今媒體的表現卻與社會的期待有所落差，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管中祥（2010a）的研究便指出，媒體自由化後，未必產製出品質更好、更多元的內容，反而造成了集中化與跨國性的商業壟斷，甚至成為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與政商勢力的關係密切，為政治經濟優勢者服務，窄化了多元意見的出口，許多弱勢群體的聲音遭到壓抑。

一旦媒體經營以獲利為首要目的，在惡性競爭的環境中，為了換取更高的收視率與廣告收入、降低成本，大量地提供八卦、侵犯人權的腥羶色內容，長期下來，使得普羅大眾對於整體的媒體環境信心低落。

面對媒體亂象以及媒體造成的各種惡性影響，除了採取制度改革或直接對抗的方式外，亦有透露閱聽人教育的方式進行媒體改革。許多國家如英國、日本、西班牙、美國等，紛紛設立了媒體識讀（Media Literacy）課程，Media Literacy一詞在台灣有不同的翻譯方式，像是媒體素養、媒體識讀、媒體公民教育等，但這些名詞的內涵大多相通，管中祥（2010b）的研究認為，媒體識讀教育推廣，目的在於讓閱聽人自主選擇資訊與解讀文本，甚至具有文化生產的能力，翻轉媒體與閱聽人單向的消費關係。

2000年前後，台灣各大學院，包括政治大學、世新大學等興起媒體識讀／素養課程，亦有如台灣大學推出「大眾媒體與社會——媒體公民素養教育」之通識課程，近年來，如中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大學等亦開設相關課程，這股開課風氣顯示台灣的高等教育開始正視媒體識讀的重要性。其中世新大學所開設的「媒體識讀」，在92學年度訂為全校必修課程，新聞系講師余陽洲認為，要有效避免媒體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與其等待公權力的介入和期待媒體組織達到自

律，或是譴責媒體表現，閱聽人應嘗試學習「認識媒體、解讀訊息」，進而有所行動影響媒體。

除了作為大學的通識教育，更有以家長、兒童與青少年、中小學教師為對象的媒體識讀工作，包括政治大學媒體素養實驗室、世新大學媒體識讀中心，以及富邦文教基金會、媒體識讀推廣中心等組織團體皆透過不同的方式將媒體識讀教育帶到學校或家庭；另一方面，社區大學也是推廣媒體識讀教育的重要場域，如1999年首度開設媒體識讀課程的永和社區大學，以及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媒觀）也在多所社區大學開設課程。除了民間推動外，教育部於2002年公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2008年陸續展開一連串中小學媒體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並在2010年納入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的章節，2011年正式融入九年一貫課程。

本文接下來將先介紹以家長、兒童與青少年、中小學教師等對象為推廣媒體識讀目標對象的政治大學媒體素養研究室、富邦文教基金會、媒體識讀推廣中心、世新大學等，包括其推廣理念、實際作法與問題；其次，介紹媒體識讀教育如何走入社區大學，推動一般民眾辨別媒體內容、近用媒體，包括媒觀於社區大學開設媒體識讀課程的相關思考、作法與困境等。

貳、台灣媒體識讀推廣之相關組織介紹

一、政治大學媒體素養研究室

政治大學於1999年完成「規劃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之研究報告，成立媒介素養研究室，宗旨為促進媒體服務公共利益的社會責任，並發展個人在資訊社會中思辨媒體的能力，以期實踐近用媒體、影響媒體的傳播公民權。

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於2000年開設政大「媒體素養概論」通識課程至今，希望教導學生認識、思辨、近用與影響媒體，2007年起更在近用媒體的課程中，加入了文化干擾（Culture Jam）的概念，讓學生積極主動地應對生活中無所不在的媒體；不過，因顧慮從事文化反堵的可

能集結表達、發聲，落實民主，這正是體現了媒體識讀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閱聽人從媒體文本中解放以及賦權的能力，不僅增進個人區辨訊息的能力，還能擁有產製與傳播訊息的經驗，讓人人都能是傳播者（余陽洲，2009）。

雖然各個組織計畫正努力發展媒體識讀教育之推動，但仍面臨不少困境。在中小學的推動上，由於未能全盤規劃，導致培育研習的中小學教師回到學校後，因實際教學工作龐雜或缺少輔助教材難以落實媒體素養教育；社區大學部分，媒觀在資源不足、欠缺長期規劃和相關配套制度的情況下，難以建置完整的講師師資與制度。整體來看國內的媒體識讀／素養教育發展至今，亦面臨諸多困境。³

以媒觀在社區大學推廣媒體識讀與公民新聞教育為例，由於大多數初期參與的老師，多是傳播科系研究生，雖具備一定能力的解讀媒體知識。但較欠缺教學經驗，也對於新科技的操作（特別是動態攝影剪接技術）不熟練，故在幾次開課下來，發現老師們不太能掌握課堂進行的節奏，對於技術的教學也總是倚賴PEOPO的技術人員的協助。對於這些問題，媒觀講師試圖以講師們定期的心得分享與課程討論，來解決這些問題，。同時鼓勵參與多次課程的學員，可以逐漸由學員身分轉變為課程講師，將其所學再反饋。此外，為試圖解決技術教學能力不足的問題：在師資群組聚會時另開設技術教學課程，讓講師有進修的機會。

但實際上，師資教學小組聚會的成效未如預期。因為並非所有參與者都是現任社大講師，使得參與人數總是零零落落，此外，多數社大講師皆為贊助性質的兼職角色，這使得具有經濟壓力的參與者，難以付出大多心力於社大講師培訓活動上。除了這類「客觀因素」外，加上組織未能積極作為的「主觀因素」，例如應多花心思去鼓勵、協助、解決師資群組參與者對於「師資培力」的認知。故每次舉辦此類聚會時，一直很難達成預期的效果。這指出媒觀一直以來培訓了不少「個別講師」到社大教課，但卻缺乏「組織」規劃，包括更多的團隊合作、相互協力的步驟，趕鴨子上架的結果，反而無助於長遠的發展。

余陽洲（2009）則從推廣與教學兩方面，說明媒體識讀／素養教

³ 有關媒觀在社大的經驗，可參考2篇較具反省性的論文：〈成人媒體識讀課程其知識創造社會化過程的探索研究——以某社區大學為例〉（唐可歆，2010）與〈想像的公民社會——在社區大學「教」傳播公民權？！〉（蔡蕙如，2011）兩篇論文，作者皆為媒觀的社大講師。

育在台灣的發展情形與問題。首先，在教育推廣上，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組織皆著手規劃相關活動，但是彼此聯繫不足，無法統整，造成資源重複投入或是多頭馬車的情形，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政府或是民間團體都應評估每項推廣活動的成效，檢討其適當性；在教學上，媒體識讀包含了多元的主題內容，須進行跨領域的結合，甚至導致教法上的分歧，透露出教學上的複雜度，尤其是教育部的國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大部分中小學教師並非從傳播學門出身，還須擔負製作教案的壓力，且大學學院與中小學的教學經驗是截然不同的，為此，教育部安排了巡講活動以及種子師資培訓，結合傳播領域與教育領域的教學資源，致力將媒體識讀融入現有課程甚至是日常生活之中，長期推動媒體識讀教育。

余陽洲的分析點出媒體識讀教育在推廣及教學的問題，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媒體識讀教育仍較關切媒體內容的辨識，但對於媒體作為民主社會的基礎與多元文化再現的基礎的面向卻較少討論，也因此，即使有些課程強調媒體近用與抗議媒體，仍以解決自身焦慮為出發，較少涉及多元政治與在地關懷的議題。

專文邀稿

林麗雲
孫窮理
呂東熹

台灣媒改運動思潮（2000-2010）：公共性的追尋

林麗雲

台大新聞所教授，媒觀第三屆、第四屆董事

台灣自解嚴以來，有一波波的媒改浪潮。在1990年代主流的媒改運動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理，要求「開放電波」、「黨政軍退出」以及「消費者主權」。但2000年以來媒改運動追求公共性，要求擴大「公共電視」與「公民媒體」等。本文即分析台灣媒改運動之思潮，並聚焦於2000年來的轉進。

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黨國資本主義下媒體被當作利益分配的工具。執政黨與政府不只擁有媒體（包括報刊與廣電媒體股分），也支配私人資本。媒體是官方與私人資本「合作」與「共謀」的工具。根據1976年〈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公營電台是「政府機關所設立之電台」；「必要時各類電台（公營與民營）得聯合經營之」。由此規定可看出，在威權時期台灣媒體的公共性（如獨立於官方與私人）隱而不顯；官方則主導媒體的權力，包括讓那些私人資本可與官方共享商業媒體的利潤。

由於威權時期官方勢力不當進入媒體，而且媒體的公共性的概念也不存在，在1990年代初期媒改運動興起，即從自由主義的觀點批判黨國控制。反對運動即主張基於言論自由，要求終止黨國壟斷，讓人民團體可擁有媒體發聲。民進黨主張應打破官方對媒體的壟斷，讓人民可使用媒體。1992年本土性社團發動退報運動，即主張人民基於消費者主權應杯葛親官方的媒體，以打破官方的壟斷。民間團體所組成的「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主張黨政軍應退出廣電媒體，官股釋出後由人民購買。

1990年代中期自由化開展。但在台灣媒體解禁的過程中，未改革原先的媒體體制，便直接開放，也未能規範市場結構與行為。舊的結構尚未解體，便形成新的私人媒體集團；在頻道數目增加後，業者追求短期收視率，降低成本，快速生產，傳達偏見，甚至侵犯人權。放任政策下原已扭曲的傳媒結構更持續變形。

為了回應解禁後營私的傳媒生態，新一波的媒改運動興起。他們強調媒體應具備公共性格，應獨立於黨國勢力與私人財團的控制，閱聽人不只是市場上從事交易的消費者，更是在公共生活中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在此理念的引導下媒改運動開展。



○ 媒觀2007卯上主流營隊。

從Habermas的概念架構來看，過去十年來的媒改運動在「系統世界」與「生活世界」中施力。根據Habermas的架構，社會生活中有兩個部分：系統世界是結構性的制度安排，生活世界則是公民社會與私人生活。有的媒改運動於「系統世界」施力，要以制度性的方式調節傳媒體制，主張擴大公共媒體；有的則於「生活世界」施力，要召喚閱聽人爭取公民的傳播權。

在系統世界中，媒改運動致力於透過制度性的安排，改變傳播體制，調節公私部門。如前所述，在1990年代台灣未建立真正的公共廣電，在解禁過程中又放任私人資本擴大；因此台灣的傳媒生態中公共部門太小，而私人部分過大。有鑑於此，媒改運動致力於擴大公有傳媒。1990年代末即有公共電視建台的行動；在此基礎上，2000年更推動無線電視台（台、華視）公共化。

過去十年來，媒體觀察運動中公民的傳播權範圍更擴大。在概念上，閱聽人不只是被保護的，更是主動的媒體公民，能參與公共事務、媒體改革以及媒體生產。媒體識讀教育的內容也擴充。媒體觀察基金會舉辦「卯上主流」媒體與文化行動記者營隊，並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公

消失中的公共領域

在這種條件下，媒體的生存，只能從「資訊的極度商品化」，以及「面向特定的客群」這兩方面下手。其結果是現代傳播工業大量生產邏輯下基本假設，以「客觀」的宣告來面對「大眾」，這一個最大客群的操作方式發生根本變化；建基在「價值與事實分離」、「公正客觀」的基礎傾斜，連帶使得建基在言論自由市場與傳統媒體專業的「公共化」論述，這一個百年的大傳統以驚人的速度瓦解。

獨立媒體（alternative/independent media）運動的興起，原本具有挑戰這一個大傳統的任務；但是，現在看起來，這個任務卻顯得荒謬了起來，因為大媒體的心臟已經自己衰竭掉，這隻九頭惡龍遍體鱗傷（當然不是你砍的）、病入膏肓，你去打擊牠任何一顆頭，都像在打擊稻草人，而這隻惡龍，仍強壯到（或者說你弱小到）對你的攻擊無動於衷，雖然牠看起來像隨時都像是馬上要死了一樣。

這種狀況，使「媒體改革」運動找不到可以著力的點。而「獨立媒體」、「公民媒體」與「個人／社群媒體」發展到了一個階段之後，它們同樣不能不去面對傳統媒體論述崩解的問題：從「獨立媒體」、「部落格」一直到如Facebook、Twitter、Plurk等微網誌的發展，新媒介愈來愈以「社群」作為其對象的發展，固然快速地開拓出它的領域，但也快速地碰到限制，它們很容易透過社群內互生的語言，價值判斷（立場）的傳遞大於事實與開放性論點的傳遞，而走向「自說自話」，甚至「俗媚化」，不同社群之間缺乏對話的基礎，資訊傳遞與接收的「可近性」增加了，但整全的公共領域卻無法建立。

獨立媒體的考驗

不同於傳統媒體，透過對其版面、時段的壟斷，創造出兼具公共性與私有財性質的「媒體領域」，在新媒介的資訊串流裡，是透過各自獨立的節點來進行傳播的；很少的人會思考到你在Facebook轉貼一個連結或這按下一個「讚」、參加一個粉絲團，這樣的動作其實是在扮演一個

「媒體」的角色，而任何的「媒體」都有其公共性；在傳播的內容與形式上，新媒介具有替代性（alternative），但是在「公共性」圖像上，卻沒有相對應的替代性被提出來（雖然傳統媒介也沒有實現，而且愈來愈不能實現他們自己畫出的公共性圖像）。

獨立媒體具有社會運動的性質，與社運同樣地，必須面對它們的群眾，也必須面對社會，進行公眾的對話，不能停留在內部互生的語言上，這一點，也與社運相同。經過了十年以上的發展，我們用社運的角度來審視獨立媒體，它們的問題意識，已經不只停留在媒介近用權力位置轉換這樣的層次上，而必須從其「主體」、「對象」，以及其所處的環境，多方面地進行批判性的思考。

面對這個「大媒體大崩壞」的時代，以社群、社區、社運等為對象的獨立媒體，看似前行道路開闊；實際上它們已不似草創期那般浪漫，而必須面對如何「組織化」的問題；該怎麼在他們的報導與閱讀對象中，建立自主性，維持開放性、保留與社會對話的空間；在其生存基礎與政治關係上，如何與國家、政黨、資本之間維持獨立性；以及在組織運作上，怎麼建立內部民主與外部資訊公開及參與的機制，用自己的方式，找出大媒體跳了票的「公共性」，這是獨立媒體運動將面臨的重大考驗。

沉默的新聞記者、式微的媒體工會

呂東熹

公視新聞部「台語新聞」製作人，曾任《自立晚報》、《台灣日報》副總編輯、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如果說，這十年來，我對媒體發展最大的感想，毫無疑問，我的想法是：媒體工會式微，而媒體工會式微的最大原因，則來自於新聞記者的沉默。

很多人也許會說，媒體工會的式微，主要來自於新聞媒體業的沒落，這當然有某種程度的依據，因為「生存」才是人類最大的動力，何況是新聞記者，但對以新聞專業作為追求目標的所謂「第四權」，權力本就不是天上掉下來；解嚴前後，從《中時》工會、《聯合報》工會、《自立》工會等相繼成立，以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組成，都是如此。

前述二十年前的往事，可以明顯發現，這是在當年平面媒體蓬勃發展的時代背景下，所醞釀出來的效應，早年在黨國體制的控制下，執政當局對於報紙從業人員的管制未如廣電媒體嚴峻，平面媒體工作的新聞記者，其自主性與民主思維本來就較廣電媒體工作的從業人員強烈；弔詭的是，當媒體開放之後，特別是電子媒體管制解禁後，新的情勢並未改變這樣的氛圍，平面報紙更因為發行與廣告的消退，反而更屈服於經濟力的制約。

媒體開放之後，新聞記者的公信力與影響力，並未相對提升，究其原因，有以下幾個因素：第一是政治的因素，自1996年台灣第一屆民選總統選舉開始，因為政治立場鮮明，評論角度各取所需，立場也愈趨鮮明；第二則是經濟因素，由於電子媒體與網路興起，原來媒體發展主流——報業受到很大的衝擊，但電子媒體之間的競爭則更激烈，「置入性行銷」成為媒體廣告重要的來源，新聞置入不但嚴重衝擊到新聞專業倫理，更讓記者與媒體的公信力與影響力，受到強烈質疑。

由於公信力下降，新聞記者從文化從業人員，蛻變為經濟作業員，新聞專業的成就感也更降低，使命感被媒體內部的經濟文化凍結。即使最不受所謂「置入性行銷」影響的港資媒體《蘋果日報》，其媒體的獨立性雖較國內媒體自由，但因為其媒體的商業性特質，事實上也只是一個框架內的自由，所謂「框架的自由」與台灣公投法被稱為所謂「鳥籠

公投」一樣，記者能夠發揮的自由，只能在報館所內化的商業價值觀報導，超出報館的商業價值範圍，記者所能發揮的空間十分有限。

以羶、色、腥來定位《壹傳媒》集團（或《蘋果日報》）式的新聞自由，不是十分公平，但稱為「鳥籠式新聞自由」並不為過，《蘋果日報》內部，除非是做為報館形象與招牌，像司馬文武等資深或知名新聞前輩的專欄，記者個人，很難擁有獨立思考與新聞自由的空間。

不管深受置入行銷影響的台灣傳統媒體，或者是港資的「鳥籠媒體」，在這樣新聞環境下，苦悶的記者愈加「獨善其身」，媒體整體的勞工意識，則愈來愈薄弱，這個現象從《中國時報》工會的突然解散，以及《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發展的停滯，可以看出端倪。



○ 民生報離退員工同樂會。

《中國時報》工會一直是台灣媒體內最強的工會之一，2005年7月17日，工會因為工作權之爭進行罷工投票，以五票之差功敗垂成之前，中時工會曾特別開放了一個門，歡迎所有的《中國時報》同仁加入工會，尤其是所謂「白領階級」的記者與編輯。但工會幹部們花了一個月的時間，跑遍所有中時報系的白領單位，甚至到中南部，與地方記者接觸。令人失望的是，最後決定加入工會的55位新會員中，54位是印

附錄

訪談對象
參考書目

一、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的爭議對於公共化論述的意涵及展望

魏 玟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副教授、媒體改造學社前召集人

劉昌德 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媒體改造學社前召集人

管中祥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林麗雲 台灣大學新聞所教授

程宗明 公共電視工程部研究員

三、台灣媒體結構下新聞工作者的勞動處境

陳文賢 前中時工會常務理事

徐國淦 聯合報工會前理事長

林朝億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何榮幸 中國時報記者、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委

林富美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教授

四、公民參與媒改運動的回顧與反思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前秘書長

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祕書長

巫緒樑 同志諮詢熱線

許欣瑞 同志諮詢熱線

六、媒體識讀教育的回顧與反思

管中祥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蔡蕙如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區大學講師、社大業務負責人

許婉鈴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區大學講師、社大業務負責人

楊順美 富邦文教基金會總幹事

張嘉倫 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

林佳儀 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

一、公視第四屆董（監）事會的爭議對於公共化論述的意涵及展望

方志賢（2009年1月4日）。〈南台民眾上街 籲政黨勿伸手公視〉，《自由時報》，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4/today-fo4.htm>。

石世豪（2009）。〈公共廣播電視內部自由及其財務配套：論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財務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70:5-20。

朱梅芳、楊舒媚、曾蕙蘋（2009年12月30日）。〈公視換下鄭同僚 馮賢賢恐難留〉，《中國時報》，A6版。

江祥綾（2009年1月10日）。〈救公視 導演發聲〉，《聯合報》，D7版。

江聰明（2008年1月22日）。〈公視主管大換血 2副總3經理換人〉，《聯合報》，D2版。

宋志民（2010年1月23日）。〈公視內部動盪 馮賢賢力挺收視率〉，《中國時報》。取自<http://showbiz.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Showbiz/showbiz-news-cnt/0,5020,110511+112010012300029,00.html>

李祖舜（2008年7月28日）。〈預算未解凍 公視快沒錢用〉，《聯合報》，A4版。

李祖舜（2008年12月19日）。〈公視 立院開戰〉，《聯合報》，A10版。

李祖舜、李順德（2009年1月16日）。〈公視預算下會期解凍〉，《聯合報》，A4版。

周宇修（2008）。〈從公視董監事改選重省言論自由之內涵--兼論公共電視改制之可能性與界限〉，《憲政時代》，33（4）：397-422。

林惠琴（2010）。〈從公民新聞平台的守門機制看公民新聞的實踐：以南韓OhmyNews與國內PeoPo公民新聞平台為例〉，「中華傳播學會2010年會」，嘉義：中正大學。

林靖堂（2008年10月9日）。〈立委是社會公正人士？〉，《中國時報》，A22版。

林濁水（2009年8月23日）。〈颱風夜 馬家軍揮刀砍公視〉，《自由時報》，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ug/23/today-o1.htm>

林麗雲（2003）。〈坐而言，起而行：「無盟」的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 145-169。

邱燕玲、曾韋禎、謝文華（2009年1月14日）。〈藍營祭出四限 藉預算干預公視〉，《自由時報》，取<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14/today-fo4-2.htm>

金恒煒、劉進興（2009年7月31日）。〈公視前途岌岌可危〉，《自由時報》，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ul/31/today-o7.htm>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媒體素養研究室編（2002）。《電視改革 針鋒相對？》。台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發展中心。

施美惠（2001年11月6日）。〈國交樂團朝公設基金模式規劃〉，《聯合報》，14版。

洪貞玲（2010）。〈出淤泥之蓮：泰國公共電視的起源與進展〉，《新聞學研究》，102: 295-325。

范凌嘉（2004年7月14日）。〈錢復主持真調會“藍”贊成“橘”反對〉，《聯合報》，A10版。

- 秦琍琍、黃瓊儀、陳彥龍、張予（2009）。〈組織認定、企業論述、與組織文化的變革：從語藝觀點檢視公廣集團的整併過程〉，《新聞學研究》，104: 67-111。
- 秦琍琍（2009）。〈從社會企業的角度檢視公廣集團的困境與挑戰：一個整合性論點的提出〉，《廣播與電視》，30: 59-98。
- 翁秀琪（2008）。〈公共媒體如何問責〉，《新聞學研究》，96: 187-211。
- 曹琬凌、彭玉賢、林珍璋（2008）。〈公共廣電問責體系初探：以台灣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指標建構為例〉，《新聞學研究》，96: 129-186。
- 陳子軒（2008）。〈公共電視運動轉播與國族認同建構--以公視王建民經驗與CBC的【Hockey Night in Canada】為例〉，《新聞學研究》，96: 213-259。
- 陳世敏（2010年1月26日）。〈公視走樣：結構性病灶發作〉，《聯合報》，A15版。
- 陳美靜（2010）。《國家作為與不作為—1949-2010台灣公眾視聽政策的發展樣貌與分析》。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耀祥（2009）。〈論公共電視之節目自由與財務保障〉，《月旦法學雜誌》170:58-74。
- 曾國峰（2008）。〈公視自籌款經費短缺對節目產製的影響〉，《廣播與電視》，29:1-33。
- 程宗明（2008年10月29日）。〈公共廣播電視的政治功課〉，取自<http://www.nccwatch.org.tw/story/20081106/25595>
- 程宗明（2008）。〈從公視法到公共廣電法之提升建構：一個實務者的參與規劃報告〉，《廣播與電視》，29: 113-134。
- 程宗明（2010）。〈公視無線廣播電視數位化之迷惑前景—從制度革新變成制度棄兒〉，「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嘉義：中正大學。
- 馮建三（2002a）。〈台灣媒體改革運動八十年，1921-2002〉，《世紀中國》，取自www3.nccu.edu.tw/~jsfeng/80yearsofmediareform2002.doc。
- 馮建三（2002b）。〈無線電視公共化的生命史，1986-2002〉，「政治大學公共政策論壇」，台北：政治大學。
- 馮建三（2006）。〈台灣公共電視的建構與擴大：1990-2006〉，《傳播與社會》，1:47-67。
- 馮建三（2009年1月11日）。〈拒政治 回應影音人心聲〉，《聯合報》，A11版。
- 馮建三（2009）。〈公共傳媒的政治規劃、經濟安排與社會監督〉，《月旦法學雜誌》，170: 21-42。
- 黃俊銘（2010）。《音樂的文化，政治與表演》。台北：華茲。
- 黃慧敏（2010年9月20日）。〈公視董事會 馮賢賢不適任〉，《中央社》，取自<http://showbiz.chinatimes.com/2009Cti/Channel/Showbiz/showbiz-news-cnt/0,5020,130511+132010092000974,00.html>

- 楊昇儒（2005年9月22日）。〈NCC草案下周表決 民進黨提公視模式〉，《聯合晚報》，6版。
- 管中祥、劉昌德（2010）。〈請做挽救公視的膽小鬼〉，《蘋果日報》。取自<http://tw.nextmedia.com/index>
- 戴寧（2008）。〈公共電視書目文獻解析，1998-2008〉，《新聞學研究》，96:309-334。
- 謝文華、施曉光（2009年1月2日）。〈搶救公視 3千人躺臥立院〉，《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an/2/today-fo1.htm>
- 魏玟（2008）。〈公共廣電機構治理初探：原則、課題與機制〉，《廣播與電視》，29: 1-27。
- 魏玟（2009）。〈公民社會、知識份子與國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4: 317-330。
- 魏玟、林麗雲、程宗明（2010）。〈公共電視政策藍圖：從公視建台到集團化的國家角色回顧〉，「傳播環境的巨變與浮現中的傳播研究」，台北：政治大學。

二、公民團體拉拔中的台灣有線電視生態

- 中央社（2009年5月27日）。〈NCC有條件通過中視中天董監事變更案〉。上網日期：2010年7月30日。網址：<http://blog.yam.com/tcia/article/21269958>
- 王皓正（2002年7月5日）。〈余建新任中天董事長〉，《經濟日報》，第33版。
- 余麗姿（2009年5月9日）。〈中視變更董監 月底可望過關〉，《經濟日報》，第A4版。
- 李盛雯、李順德（2005年7月30日）。〈富邦申設 新聞局：巧合〉，《聯合報》，第A4版。
- 唐孝民（2010年7月14日）。〈中天中視附附款處分遭撤銷〉，《聯合晚報》，第A9版。
- 翁曉玲（2007）。〈數位匯流下電信業者跨業經營有線電視之法律研究—以探討中華電信MOD案為中心〉。台北，有線電視經營管制之「公權力界線」法律分析研討會。
- 莊春發（2009）。〈專案鑑定人莊春發教授意見書〉。上網日期：2010年7月30日。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site_content&file_sn=282
- 陳炳宏（2009）。〈旺旺集團入主中時疑慮還很多〉，《目擊者雜誌》，70：8-9。
- 陳真珍（2007）。〈股票上市公司終結者—私募基金〉，《會計研究月刊》，260：46-5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變更案」暨「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處理說明書〉。上網日期：2010年7月28日。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sn_f=10953

- 張翔一 (2007)。〈你我玩不起的金錢遊戲：怎麼玩？誰操盤？〉，《天下雜誌》，363：122-3。
- 黃兆璽 (2005年8月2日)。〈寒蟬效應 新聞台自批求生存〉，《聯合報》，第D3版。
- 黃國樑 (2006年2月17日)。〈姚文智又輸了 東森S台訴願勝〉，《聯合報》，第1版。
- 黃銘傑 (2009)。〈專案鑑定人黃銘傑教授意見書〉。上網日期：2010年7月30日。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site_content&file_sn=283
- 黃銘輝 (2009)。〈法制行政、正當程序與媒體所有權管制—借鏡美國管制經驗析論NCC對「旺旺入主三中」案處分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法學新論》，17：105-50。
- 曾昭媛 (2006)。〈公民社會、媒體、政府三方的長期對話〉。台北，社區大學與公共新文學的對話研討會。
- 曾桂香 (2008年6月19日)。〈中視虧損縮小〉，《聯合晚報》，第A6版。
- 曾國峰 (2008)。〈反思衛星廣播電視換照之程序問題〉，《傳播與管理研究》，8（1）：125-54。
- 彭群弼 (2010年7月14日)。〈旺旺案 法院設底線：行政裁量不能擴權〉。上網日期：2010年7月14日。網址：<http://news.msn.com.tw/news1778374.aspx>
- 程嘉文、楊芷茜、何定照 (2008年6月19日)。〈記者：過度投資拖垮報社〉，《聯合報》，第A5版。
- 葉憶如 (2008年7月8日)。〈中視股價 跌破10元〉，《聯合晚報》，第A8版。
- 葛大維 (2006年2月4日)。〈龍祥要告姚文智 爭18億國賠〉，《聯合報》，第A5版。
- 楊蟬華 (2007)。《我國衛星廣播電視監理制度之缺失—從民國94年8月2日7家衛星皮倒不予換照案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 管中祥 (2010)。〈台灣媒體改造運動的歷程與展望〉，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編）。《台灣傳媒再解構》，頁279-310。台北：巨流。
- 廖元豪 (2005)。〈市場等同自由？政府即是公共？—從「公共的言論自由」評衛星頻道換照爭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4：68-74。
- 廖麗娟 (2007)。〈私募基金投資策略與監理—兼論美國與英國之監理政策〉，《證券櫃檯》，130：111-125。
- 劉幼琍 (2005年8月7日)。〈撤照過程粗糙，違及意見自由市場〉，《聯合報》，A19版。
- 劉昌德 (2005)。〈頻道換照審查之誤解與正解〉，《目擊者雜誌》，48：53-5。
- 劉栖榮 (2009)。〈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書〉。上網日期：2010年7月30日。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site_content&file_sn=286
- 簡維克 (2007)。〈從科技會流到管制匯流—論NCC成立後的通訊傳播監理政策〉，《科技法學評論》，4（2）：229-85。

- 羅世宏 (2008)。〈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的盲點：文化公民權／傳播權視野之批判〉，《科技法學評論》，5（2）：1-30。
- (2010)。〈旺旺中時風波惡 展望傳媒前路險〉，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編）。《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2007-2009》，頁43-4。台北：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三、台灣媒體結構下新聞工作者的勞動處境

- 台灣記者協會 (2001)。〈台灣媒體新聞工作者工作權2002年調查報告，媒體這條路，還在走下坡〉。《目擊者雜誌》，33：34-36。
- 朱若蘭 (2002)。《台灣報業記者勞工意識的建構與轉變》。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榮幸 (2000)。〈一步一腳印，坎坷見真情：九〇年代記者自主運動回顧〉。《目擊者》，14：22-28。
- 成之約 (2001)。《資訊科技運用對勞資關係之影響探討》：以報社為例，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9-2414-H-004-054。
- 林照真 (2006)。《記者，你為什麼不反叛：調查報導的構想與實現》。台北：天下。
- 林富美 (2006)。〈新聞商品化對專業勞動產製權力的影響〉。《台灣新聞工作者與藝人：解析市場經濟下的文化勞動》。台北：秀威出版社。
- 林富美 (2002)。〈台灣媒體工會意識與集體行動之初探〉。《新聞學研究》，73：63-94。
- 林麗雲 (2008)。〈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台灣報業〉。《新聞學研究》，95：183-212。
- 翁秀琪 (1992)。〈工作權與新聞記者之自主性〉，《大眾傳播法手冊》：297-327。台北市：政大新聞所。
- 溫建勳 (2006)。《台灣財經記者面臨的利益衝突與因應方式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雪慧 (1993)。《台灣報社的生產政治—一個腦力勞動控制的研究》。台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陳順孝 (2003)。《新聞控制與反控制：「紀實避禍」的報導策略》。台北：五南出版。
- 董素蘭 (2002)。《白領新聞工作者參與工會相關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0-2412-H-128-002。
- 郭良文、陶芳芳 (2000)。〈台灣報禁政策對發行與送報之影響：一個時空辯證觀點的思考〉。《新聞學研究》，65：57-94。
- 馮建三 (1998)。〈藍領與白領拉鋸戰〉。《目擊者雜誌》，7：59-61。
- 滕淑芬 (1997年7月)。〈失去冠冕的無冕王〉，《光華雜誌》，16-20。
- 羅世宏 (2004)。《數位時代的新聞職業：資訊傳播新科技對新聞記者及其工作（場所）的影響評估研究》，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92-2412-H-194-001-SSS。

媒體改革 漫漫長路：紀錄與反思(1999-2009) /
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編著。-- 初
版。-- 臺北市：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民
100.10

面；公分
ISBN 978-986-84518-1-0(平裝)

1. 媒體管理 2. 文集 3. 臺灣

541.8307

100022981

媒體改革 漫漫長路

紀錄與反思 (1999-2009)

發行人 管中祥
主編 林玉鵬
編輯 胡耿維、唐可歆、陳之馨、陳平軒、陳芃瑾、陳美靜、
陳雅萱、陳琬尹、郭宜婷、許婉鈴、辜子桓、劉佑旻、
劉忠博、劉貞宛、鄭凱同、鄭國威、蔡蕙如、戴伊筠、
簡旭伶
作者 陳芃瑾、陳美靜、陳雅萱、郭宜婷、劉忠博、鄭凱同、
鄭國威、蔡蕙如、簡旭伶、辜子桓、陳順孝
校正 林素霞、吳儒佳、鄭宇軒
出版社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0號6樓之一
電話 02-2364-3062
傳真 02-2364-3032
發行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網址 <http://www.mediawatch.org.tw>
讀者服務信箱 media.watch@msa.hinet.net

總經銷 同喜文化出版工作室
地址 10355台北市大同區興城街10巷16號2樓
電話 02-2557-6484
傳真 02-2557-9111
服務信箱 service@tosee.com.tw
官網 <http://www.tosee.com.tw/>
部落格 <http://blog.roodo.com/tosee2006>

封面設計 潘昱伶 panmooo@gmail.com
版面構成 潘昱伶 panmooo@gmail.com
印刷 北城印刷公司

●2011 (民100) 11月初版

定價350元